

業 務

概覽

根據中國銀行業協會2021年發佈的《2021中國銀行業100強榜單》²，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統計，我們是中國第五的農村商業銀行¹。根據2021年7月出版的英國雜誌《銀行家》(《The Banker》)的排名，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計算，我們位居全球商業銀行業第261位，中國商業銀行業第44位，中國農村商業銀行第六位。

本行是東莞領先的商業銀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東莞市中心支行相關統計，按年末人民幣存款餘額及貸款餘額計算，本行自2005年以來每年位居東莞市銀行業市場佔有率第一名。根據同一信息來源，本行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存款餘額及貸款餘額分別佔同期東莞市銀行業市場人民幣存款及貸款總額約18.78%及18.63%。

我們在東莞透過廣泛的分銷網絡提供定制化金融產品及服務。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東莞監管分局相關統計，本行是東莞市商業銀行中擁有最多網點的銀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共有505個網點，其中501個位於東莞，覆蓋東莞所有行政區域。廣泛的網絡覆蓋使本行能夠觸及廣泛的客戶並深入當地市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經營的東莞以外的分支機構共四個，分佈在廣東省的廣州市、珠海市、惠州市及清遠市。另外，我們與第三方在廣東省的東莞市、惠州市、雲浮市及廣西壯族自治區賀州市聯合設立四家村鎮銀行，亦在廣東省湛江市及汕頭市聯合設立兩家農村商業銀行。

憑藉我們對當地經濟的深入了解，我們根據當地經濟產業政策的變化和發展重點，緊密而及時地關注現代「三農」客群、現代製造業「三鏈」客群、中小微企業客群及其他私人企業的金融需求，戰略性聚焦打造五大金融產品品牌(即向零售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的「零售金融」、聚焦服務東莞重點產業的「產業金融」、向小微企業提供全面金融服務的「小微金融」、綜合全市場服務的「同業金融」和旨在掌握線上營運數字化發展趨勢的「數字金融」)，我們相信這使我們能夠通過針對市場的方法及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獲取優質客戶，從而提高綜合競爭力。

本集團堅持穩健審慎的業務發展理念，在全面風險管理機制的支撐下，取得了可觀的資產規模增長，同時維持著我們的資產質量。本集團的總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7,904.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8,402.0百萬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6.0%。截至2021

¹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關於深化農村信用社改革試點方案的通知》(國發[2003]15號)，農村商業銀行是中國一種農村財務機構，源於農村信用合作社。

² 未包含於2021年7月該榜單發佈時，尚未披露年報或無法獲取有效審計年報的商業銀行。

業 務

年3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64,558.2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27%、1.00%及0.82%，均低於截至本文件日期香港上市的中國區域性銀行(含城市商業銀行和農村商業銀行)不良貸款率的算術平均水平，截至同日的不良貸款算術平均水平分別為1.86%、2.04%及1.90%(乃根據摘錄自己公佈年報的數據計算得出)。我們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不良貸款率再降至0.79%。

此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強勁的盈利能力及運營效率。本集團營業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77.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47.0百萬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1.0%。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73.1百萬元及人民幣3,156.0百萬元。本集團淨利息收益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5%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6%，而本集團淨利差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8%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0%。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利息收益率及淨利差分別為1.98%及1.9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平均資產回報率及平均權益回報率分別為1.00%及13.64%，高於截至本文件日期香港上市的中國區域性銀行(含城市商業銀行和農村商業銀行)的平均資產回報率及平均權益回報率的算術平均水平，其截至同年的算術平均資產回報率及平均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0.52%及6.91%(乃根據各份已公佈年度報告所報告的數據計算得出)。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平均資產回報率為1.26%，而平均權益回報率為16.71%。本行是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加入中國同業拆借市場的首批農村信用社聯合社之一。本行主體信用等級自2017年10月至今被中誠信國際評定AAA級，達到了國內主體的最高評級。

競爭優勢

我們受益於中國農村金融改革，歷史可追溯至1952年東莞市成立第一家信用互助組(本行的前身之一)，至今已有逾六十九年歷史。我們一直與東莞經濟同生同榮，深厚的歷史沉澱、不懈的改革轉型造就我們顯著的競爭優勢。

我們是國內第五大農村商業銀行，於粵港澳大灣區地理優勢明顯

根據中國銀行業協會2021年發佈的《2021年中國銀行業100強榜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總資產統計，我們是全國第五大的農村商業銀行。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564,558.2百萬元，存款餘額人民幣389,641.3百萬元，貸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及預期信用損失準備)人民幣275,750.6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營業收入人民幣12,047.0百萬元、人民幣3,173.1百萬元及人民幣3,156.0百萬元，營業利潤人民幣5,347.8百萬元、人民幣1,727.6百萬元及人民幣1,984.4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5,055.3百萬元、人民幣1,527.5百萬元及人民幣1,759.2百萬元。

業 務

得益於中國改革開放政策，東莞成為全球製造業名城。東莞經濟繁榮昌盛，產業配套完善，高新技術和先進製造業發展迅速，擁有1個國家級產業集群和11個省級產業集群。此外，東莞的智能手機生產產業鏈發達。根據東莞市統計局發佈的《2020年東莞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顯示，2020年東莞市GDP達到人民幣965.0十億元，較2019年增加1.1%。其中，規模以上先進製造業增加值和高技術製造業增加值佔東莞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比重達到50.9%和37.9%。經濟新動能發展良好，為金融業發展提供良好外部環境。

本行充分發揮地方銀行的優勢，堅持市場化經營，樹立「客戶是我們最大的財富」理念，壓縮決策鏈條、快速響應客戶需求，以保持在當地領先的市場份額。本行扎根東莞，與東莞當地企業、村組保持緊密聯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501家營業網點覆蓋東莞市所有行政區域，這使得本行能夠深入當地市場以獲取客戶群體。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的零售客戶達約19.1百萬戶，公司客戶達407,500戶。另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東莞市中心支行相關統計，按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的存款及貸款餘額計，本行保持東莞市市場佔有率第一名。本行穩步推進跨區域經營，分別在廣州市、珠海市、惠州市、清遠市設立分支機構，搶先佈局粵港澳大灣區重要城市。

東莞市面臨著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深圳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和東莞市建設廣東省製造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創新實驗區「三區疊加」的重大歷史機遇。東莞地處粵港澳大灣區的幾何中心，交通路網發達，能在一小時內到達廣州、深圳、香港，齊備的產業鏈條將推動東莞市成為粵港澳大灣區的重要節點城市，並為我們的發展帶來新的戰略機遇。

蓬勃發展的現代三農，穩固的業務發展核心

東莞發展起步於農村工業化，城镇化率偏高。東莞的現代三農產業隨著城镇化蓬勃發展。

本行作為一家起源於農村的商業銀行，始終扎根東莞農村市場，保持本行的村組服務在東莞市的領先地位。我們認為，東莞村組、村民是本行存貸款等銀行業務的重要客群。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已開立約3,988個村組賬戶，由股份合作社、經濟合作社、經濟聯合社、股份經聯社、專業合作社、村民委員會和居民委員會等相關村組持有。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本行村組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4十億元、人民幣40.9十億元、人民幣52.1十億元及人民幣47.6十億元，分別佔同期本行公司存款的32.8%、33.5%、37.2%及32.5%。

業 務

截至同日，存款總額分別包括人民幣5,825.0百萬元、人民幣2,799.7百萬元、人民幣401.1百萬元及人民幣228.0百萬元的保本理財，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分類為本行存款。同時，由於村組財務狀況良好，村民所獲得的村組分紅也為本行存款增長點。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代發村民分紅賬戶達約285,852戶，用於村組向村組居民派發分紅，2018年、2019年與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累計代發分紅、福利等分別超過人民幣7,535.6百萬元、人民幣8,300.7百萬元、人民幣13,533.9百萬元及人民幣8,284.3百萬元，這意味著近年來東莞城市更新項目導致土地拆遷補償及村組分紅增加。

東莞現代三農發展勢頭良好，是本行優質的貸款資產標的。憑藉本行對農村金融的深刻理解，本行提供一籃子的對公、零售金融產品與服務，有效擴大現代三農信貸規模。如東莞市政府積極推動升級村鎮工業園，本行推出「灣區升級貸」助力村組改造物業提升價值，及「村繳易」產品瞄準村組租金收入，推動存款、貸款業務有效增長；針對東莞市大力推動現代都市農業，本行推出「農業園區貸」、「農業龍頭貸」和「農貿市場貸」等產品，支持農副產品加工業、農產品批發市場；針對村組居民改善生活品質的消費需求，本行推出多種信用分期產品，滿足消費資金需求。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本行監管統計口徑涉農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8,396.5百萬元、人民幣24,800.5百萬元、人民幣28,829.6百萬元及人民幣32,275.4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11.4%、13.0%、12.0%及12.8%。

我們相信，我們龐大的現代三農客群、領先的現代三農產品服務、穩健的現代三農信貸風險管理，令本集團有顯著的競爭優勢。

全鏈條零售銀行服務，持續增長的零售業務

東莞市作為廣東省特大城市之一，根據《廣東省第七次全國人口普查公報》，截至2020年11月1日，東莞常住人口約1,050萬。根據《2020年度中國城市活力研究報告》顯示，東莞市人口吸引力指數位居全國第3位，為本行發展零售金融提供堅實的基礎。根據胡潤研究院發佈的《2020胡潤財富報告》顯示，東莞市6百萬人民幣資產「富裕家庭」數量約5.87萬戶，千萬人民幣資產「高淨值家庭」數量約2.5萬戶，財富管理需求龐大。

本集團憑藉獨特的定制產品、客戶為本服務和廣泛的網點分佈，零售業務持續快速發展。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個人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

業 務

151,447.0百萬元、人民幣180,410.0百萬元、人民幣221,391.8百萬元及人民幣227,079.8百萬元，個人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9,541.7百萬元、人民幣80,048.3百萬元、人民幣98,015.9百萬元及人民幣105,073.8百萬元，保持良好的增長態勢。截至2021年3月31日，據中國人民銀行東莞市中心支行統計，本行人民幣存款、貸款分別佔東莞市場份額的18.78%及18.63%；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零售銀行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12.8百萬元、人民幣4,523.9百萬元、人民幣5,286.1百萬元、人民幣1,281.4百萬元及人民幣1,287.2百萬元。其中，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零售客群資產管理規模達222,231.8百萬元，同比增加16,764.2百萬元。

低成本存款佔比高。本行制訂「存款立行」的策略，有效擴大存款規模，往績記錄期間，活期和一年或一年以內定期存款的年末餘額持續增加，該等存款的利息支出相對較低。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個人活期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9,817.1百萬元、人民幣91,456.5百萬元、人民幣102,798.2百萬元及人民幣101,253.8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客戶存款總額的30.1%、29.1%、27.2%及26.0%，為我們提供穩定的低成本資金來源。

全渠道經營成效顯著。本行持續完善營銷渠道，實施「機構有網、網中有格、格中定人、人負其責」的有效網格管理，組建了一支專職營銷團隊，提升市場佔有率和業務覆蓋率。同時，我們建立了網上銀行、手機銀行、微信銀行、D+Bank App等在線渠道，豐富客戶流量入口，提升客戶黏性。

客戶服務全面升級。本行推動網點服務標準化標杆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兩個中國銀行業「千佳」網點及11個中國銀行業文明規範服務星級網點。2015年本行開辦私人銀行業務，不斷優化提升面向高淨值客戶的高端服務水平。

創新的產業金融服務，全面滲透產業鏈上下游

東莞市作為國際製造基地，形成了比較完整的製造業體系，特色產業集群明顯。本行創新打造產業金融產品服務體系，提升公司金融的綜合競爭力。2017年起，本行圈定了十大重點產業，包括教育、環保、醫療醫藥、智能城市、產業園、高端製造業、新一代信息產業、模具、傢俱及食品產業，推出「綠融通」、「校融通」、「銀醫通」、「智融通」、「園融通」、「灣融通」以及「城新通」七大綜合金融服務方案。

本行在開展產業金融中實施「1+3+N」網格化營銷模式，該模式以產業中的核心企業、項目或平台為切入點，將金融服務延伸至產業鏈、供應鏈和價值鏈「三鏈」及其鏈上相關的眾多小微

業 務

企業及零售銀行客戶，以快速有效地觸及廣泛的客戶、獲得新客戶，升級服務管理網格化，以周全的管理和服務，實現服務零距離，管理全覆蓋，客戶需求全響應。本行打造上線產業金融服務平台，推出智慧票據、供應鏈融資和智能風控等服務，提升產業金融服務水平。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本行十大重點產業客戶數量分別達約11.69萬戶、12.29萬戶、12.58萬戶及12.64萬戶。截至同日，本行十大重點產業貸款餘額分別達約人民幣24,951.7百萬元、人民幣29,686.4百萬元、人民幣42,536.9百萬元及人民幣47,519.1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企業貸款總額的26.1%、27.6%、31.1%及32.8%。

新模式小微金融業務，搶佔金融的新藍海

東莞市民營經濟規模較大且對當地經濟十分重要，大量的東莞小微企業蘊藏著龐大的金融需求。本行提出「全面經營所有小微企業、全面經營小微企業的所有業務」的理念，逐步建立小微產品「線上+線下」雙向發展的經營模式。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小微企業貸款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969.9百萬元、人民幣68,097.9百萬元、人民幣82,515.2百萬元及人民幣89,767.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日全部公司貸款餘額約65.9%、63.3%、60.4%及62.0%。

本行積極探索小微金融服務的創新手段，並提供多樣化的小微金融定製產品，包括：

- 通過定製小微結算產品，積累存款作為低成本資金，推出小微一卡通和工商電子執照卡等特色結算產品。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行開辦上述兩卡合計分別約為52,600張、84,400張及105,200張，自2018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均複合增長率達約41.4%，分別吸納結算金額人民幣4,354.5百萬元、人民幣11,552.2百萬元及人民幣15,158.3百萬元，自2018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均複合增長率達約86.5%。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開辦上述兩卡合計及當年吸納結算金額分別約為109,400張及人民幣4,859.2百萬元。
- 通過引入獨特的小微信貸產品，迅速擴大小微客戶群。本行推出政採貸、紓困貸、穩業貸等特色產品，全方位響應小微企業融資需求。加強對接人民銀行、地方金融監管機構、當地政府，通過創業貸、政商銀、政銀保等產品服務拓寬服務客群。截至2018

業 務

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本行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不良率分別約為1.26%、0.61%、0.70%及0.86%，實現規模與質量的協調發展。

本行加快小微線上產品研發和投產，對通過持續豐富線上產品內涵，依託大數據智能風控模型，逐步實現小微貸款申請、審批、放款等流程線上化，擴大線上獲客渠道，做大線上客群，有力支持小微線上貸款增長。2019年以來正式推出小微線上貸款產品，包括稅融貸等。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行小微線上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854.1百萬元、人民幣5,720.5百萬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約48.4%。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小微線上貸款餘額為人民幣6,571.4百萬元。

本行通過小微經營組織設置，提升線下小微服務效率。本行在13家分支機構組建小微專營中心，並建立小微信貸直批流程，設置區域客戶關係經理與小微聯絡人，以提高小微信貸響應速度。憑藉服務小微企業的突出成績，本行在國家金融科技高峰論壇中，獲評2019年「優秀小微金融服務銀行」獎項。

廣泛採用智能信息技術，實現領先的集約化運營體系

金融科技將是未來銀行機構競爭的制高點。本行以打造「智慧數字銀行」為目標，不斷升級IT基礎設施，推進IT架構轉型，集中發展移動金融、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等關鍵領域，全面促進技術和電子升級。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信息科技支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7.5百萬元、人民幣362.9百萬元、人民幣404.9百萬元及人民幣195.3百萬元。

在促進業務發展方面，本行於2019年5月成立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室以提高我們服務和產品的多樣性，同時加強數字基礎設施，改善客戶的用戶體驗。同時，我們與科技公司簽署一系列服務及合作協議，使本行金融服務場景化、智能化。本集團推出了D快貸等自營線上貸款，個人可通過我們的線上渠道或我們認可的其他互聯網渠道申請消費和經營貸款，運用大數據進行風險管理，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作提供金融服務。本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開展網上銀行業務，無需持有任何專門牌照即可提供網上貸款服務。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就網上申請批出的網絡貸款達約人民幣23,480.6百萬元，其中，與其他金融機構共同批出的聯合貸款約人民幣7,408.8百萬元，主要通過我們自營渠道(例如官方網站或官方移動應用程式)或其他渠道，並且由我們單獨授出的貸款約人民幣16,071.7百萬元。

在提升管理水平方面，本行充分應用金融科技，建立集約化運營體系，有效提高運營效率，

業 務

增強成本控制。如本行上線智能櫃台項目，推動網點智能化運營，進一步降低人工櫃檯需求。

卓越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優良的信貸資產質量

我們堅持穩中求進的經營基調，強調「穩增長」、「防風險」相互促進、協調發展，實施制度治行的管理準則，健全基於制度、技術和文化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有效防範和化解各類風險，以達到並超過風險監管指標監管要求。

實施全覆蓋的風險管控。本行構建了包括業務部門、風險管理部門、內部審計部門在內的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法律合規風險、信息科技風險和聲譽風險等實施精細化管理。本行建立了總分支行聯動的風控評審會機制，持續改善內部風險管控的薄弱環節。我們通過審慎的風險管理實現良好的資產質量。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質押、抵押或保證類客戶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50,925.1百萬元、人民幣177,615.7百萬元、人民幣228,191.3百萬元及人民幣241,619.7百萬元，分別佔貸款總額約91.8%、86.3%、87.3%及87.6%。本行往績記錄期內保持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餘額為零。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不良貸款率呈下降趨勢，分別為1.27%、1.00%、0.82%及0.79%，反映良性借貸增加。同期，本集團的撥備覆蓋率一直保持較高水平，分別達到345.74%、389.57%、375.13%及376.90%，超過監管指標所要求的撥備覆蓋率不少於150%，反映風險控制能力不斷增強。

實施全流程的風控技術。本行充分借助金融科技技術，著力實現智能化管控重點業務風險。上線一系列管理系統，包括上線全面風險管理系統以加強風險管理的集中化全局化，上線新一代信貸業務系統、內部評級系統、風險數據集市及信貸風險預警系統、貸後監控雲平台以提升信貸風險防控的前瞻性；上線天眼系統，提升內部審計的信息化。

實施全員參與的風控文化。本行以「文化融入制度，員工共同參與」為原則，自上而下確立審慎穩健的風險文化。本行強調制度治行，確保業務、管理流程、崗位職責均有章可循，有規可依。本行要求從管理層到一線員工都要主動合規、全面合規，對違規人員從嚴問責，樹立良好合規文化。

長期穩定的股東支持，卓越的現代金融企業文化

本行股東集聚了一批東莞市知名企業和企業家，在綠色環保、醫療健康、現代三農、體育

業 務

競技、實業投資、商業地產等不同行業從業。本行股東支持本行穩健經營和戰略轉型，為本行在業務拓展、風險控制等方面提供助力。

本行董事會深諳經濟發展趨勢和資本運作方式，黎俊東先生、王君揚先生、葉棣謙先生為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上市公司董事，為董事會注入了先進的治理經驗，推動銀行的可持續發展。本行高級管理層人員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和卓越的領導力及視野，在中國的金融從業經驗平均超過26年，其中博士1人，碩士1人，學士2人。本行董事長王耀球先生擁有超過32年銀行從業經驗，曾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分行副行長、招商銀行東莞分行及廣州分行行長，對區域經濟發展及銀行業戰略轉型有深刻的見解，具有出色的領導能力和遠見卓識。本行行長傅強先生擁有超過30年銀行業相關經驗，對廣東省金融業規管有著深入了解。

本行堅持以人為本，實施人力資本管理，實施市場化的人才選拔，並注重員工職業發展，以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保持團隊的穩定性。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員工共5,656人，本科或以上學歷者佔比約85.4%，總分支行一線營銷人員佔比達約56.1%，且在往績記錄期內員工離職率保持在5%以下。

業務戰略

本行的戰略目標是打造成為區域性現代農商銀行集團。

本行堅持「客戶是我們最大的財富」理念，聚焦「數字化」和「集團化」兩大抓手，實施「科技驅動」、「人才驅動」和「資本驅動」三大引擎，打造以核心客戶、核心業務、風險管理和組織管理為根基的核心競爭力，構建「網格化+場景化」、「市佔率+收益率」、「合規經營+風險管控」、「激勵約束+企業文化」的支撐體系。

本行具體的業務發展戰略措施如下：

緊貼現代三農發展，擴大農村金融業務份額

隨著鄉村振興和粵港澳大灣區的協同發展，東莞現代三農將進一步轉型升級，並帶來蓬勃的金融需求。本行將鞏固重點村組和優質村組居民，擴大村組市場客戶群，鞏固做大村組市場份額，並深度經營鎮村民生產業、農村基礎設施建設、農產品加工及流通、農業科技等新興領域，打造現代三農服務品牌。

業 務

打造領先的核心業務體系，持續提升競爭力

我們將持續擴大核心業務規模，優化業務結構，推動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金融業務、小微金融業務、同業金融業務、數字金融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努力擴大業務市場佔有率，逐步提升業務收益率。同時，我們將穩步推動集團化發展，提升附屬機構的經營管理水平，提升我們盈利能力。

構建全新「1+3+N」網格化管理，升級客戶經營管理體系

我們相信，網格化管理高度契合地方性銀行的資源稟賦，是一種集約化、可持續的商業模式。我們將持續完善網格化管理，以網格管理為根本，以鏈式營銷為工具，構建「1+3+N」網格化營銷，推動客戶經營精細化，提升市場佔有率和業務覆蓋率。

同時，我們將構建開放性業務生態，將金融服務嵌入到核心客戶群體的生活生產場景，提升金融場景的價值變現能力，加強非金融場景的獲客能力，提升客戶的黏性。

全面加速應用金融科技，注入改革發展新動力

我們認為，數字化轉型是適應金融科技浪潮的戰略性工程。

數字化將深刻影響金融業的經營思維、業務模式和管理方式，我們計劃搭建與之相適應的組織架構、業務流程、管理機制和企業文化，打造智慧數字銀行。

我們將朝着「移動化、數字化、智能化、開放化」的戰略方向，以金融科技為抓手，基於雲平台、數字應用和數字技術進行改革。業務發展方面，強調數據驅動，構建客戶精準畫像，並通過推動產品場景化、渠道線上化，在鞏固傳統客群的基礎上拓展長尾客戶群。管理賦能方面，通過運用數字化技術和工具，實現中後台管理的數字化、規範化，建立實時、動態的智能風控體系。基礎保障方面，全力推進數據治理，加強內外部數據的互聯互通，推進IT架構轉型，提升敏捷科技能力。

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確保有效管控各類風險

我們將繼續施行制度治行管理準則，持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以監管導向規範經營行為，營造良好的合規文化，提升合規經營能力。

本行將持續提升整體風險管理水平，運用先進的風險管理工具，實現風險識別、評估、計量和控制的智能化，強化經風險調整的資本收益率的效益理念。本行計劃強化科技在風險管理

業 務

方面的支持作用，於風險管理過程中使用創新方法，實現全流程的智能化管控。本行將重點健全信貸風險管理機制，加強市場風險防控，優化完善內部審計管理模式，確保有效預防和化解複雜的風險。

完善人力資本管理，打造現代金融企業文化

本行計劃繼續培養具備行業專業知識和戰略重要性的人才。同時，本行持續提升人力資本管理質量，完善激勵機制，為員工提供充足的職業發展機會，打造賦能型的現代銀行組織體系。

本行認為企業文化是公司發展的持久動力。近年來，本行致力構建特色企業文化，營造「對上以敬、對下以愛、對人以誠、對事以真」的企業氛圍。本行將繼續履行社會責任，發展由本行全資捐贈原始基金金額發起成立的東莞市農商銀行教育公益基金會以支持本地教育，並大力提升由本行全資創辦的東莞市錢幣博物館的業界影響力。

我們的主要業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零售銀行及資金業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主要業務及營業收入貢獻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4,046.2	41.4%	4,671.8	39.6%	5,501.0	45.7%	1,380.0	43.5%	1,560.0	49.4%
零售銀行業務.....	4,012.8	41.0%	4,523.9	38.4%	5,286.1	43.9%	1,281.4	40.4%	1,287.2	40.8%
資金業務.....	1,467.7	15.0%	2,204.7	18.7%	1,385.8	11.5%	475.8	15.0%	291.4	9.2%
其他 ⁽¹⁾	250.9	2.6%	394.8	3.3%	(125.9)	(1.1)%	35.9	1.1%	17.4	0.6%
合計.....	9,777.6	100.0%	11,795.2	100.0%	12,047.0	100.0%	3,173.1	100.0%	3,156.0	100.0%

附註：

(1) 包括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特定業務分部的收入和開支。

公司銀行業務

概覽

我們公司銀行業務的核心客戶群包括村組、現代三農客戶、小微企業、政府實體、私營企業及國有企業。為滿足廣泛客群的多元化需求，我們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範圍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組合，涵蓋公司貸款、公司存款、國際結算與貿易融資，以及其他的公司銀行業務產品。

業 務

公司銀行業務是我們營業收入及利潤的主要來源之一。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於我們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46.2百萬元、人民幣4,671.8百萬元、人民幣5,501.0百萬元、人民幣1,380.0百萬元及人民幣1,56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營業收入總額的41.4%、39.6%、45.7%、43.5%及49.4%。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公司銀行客戶數分別約為332,300名、383,500名、417,900名及424,100名；我們的公司貸款額分別為人民幣95,480.1百萬元、人民幣107,682.3百萬元、人民幣136,673.6百萬元及人民幣144,660.6百萬元；而我們的公司存款額則分別為人民幣107,554.0百萬元、人民幣126,499.5百萬元、人民幣148,301.9百萬元及人民幣154,637.0百萬元。

主要產品與服務

我們的公司銀行產品與服務主要包括公司貸款、公司存款、國際結算與貿易融資以及其他收取手續費和佣金的公司銀行產品及服務。

公司貸款

我們公司貸款的客戶大多數是在東莞註冊成立的公司，或者主要業務運營在東莞。往績記錄期間，就年末餘額而言，公司貸款是我們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其大多數為人民幣計價。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公司貸款分別為人民幣95,480.1百萬元、人民幣107,682.3百萬元、人民幣136,673.6百萬元及人民幣144,660.6百萬元，分別佔同日我們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的58.1%、52.3%、52.3%及52.5%。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我們公司貸款產品主要包括：

- 流動資金貸款：我們向客戶提供流動資金貸款以滿足其日常運營需求；及
- 固定資產貸款：我們向客戶提供固定資產貸款以滿足其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的融資需求，包括基建項目、技術創新與更新項目、城市更新及項目裝修配套等。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流動資金貸款.....	42,826.5	44.9%	46,655.2	43.2%	63,073.1	46.1%	63,458.3	43.9%
固定資產貸款.....	51,281.5	53.7%	58,805.2	54.6%	69,532.5	50.9%	75,920.7	52.5%
其他 ⁽¹⁾	1,372.1	1.4%	2,221.9	2.2%	4,068.0	3.0%	5,281.6	3.6%
合計.....	95,480.1	100.0%	107,682.3	100.0%	136,673.6	100.0%	144,660.6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經營場所及機械設備按揭貸款。

業 務

按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短期貸款 ⁽¹⁾	29,983.6	31.4%	34,766.6	32.3%	41,055.9	30.0%	43,988.0	30.4%
中長期貸款 ⁽²⁾	65,496.5	68.6%	72,915.7	67.7%	95,617.7	70.0%	100,672.6	69.6%
合計	95,480.1	100.0%	107,682.3	100.0%	136,673.6	100.0%	144,660.6	100.0%

附註：

- 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貸款和墊款。
- 期限為一年以上(不包括一年)的貸款和墊款。

按借貸者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

於所示日期按借貸者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小微企業 ⁽¹⁾	62,969.9	65.9%	68,097.9	63.3%	82,515.2	60.4%	89,767.9	62.0%
中型企業 ⁽¹⁾	23,281.4	24.4%	28,277.8	26.3%	37,349.4	27.3%	37,696.0	26.1%
大型企業 ⁽¹⁾	8,392.2	8.8%	10,605.0	9.8%	16,156.6	11.8%	16,597.3	11.5%
其他 ⁽²⁾	836.6	0.9%	701.6	0.6%	652.4	0.5%	599.4	0.4%
合計	95,480.1	100.0%	107,682.3	100.0%	136,673.6	100.0%	144,660.6	100.0%

附註：

- 大中小微型企業的分類標準載於《統計上大中小微型企業劃分辦法(2017)》(「2017年劃分辦法」)。詳情請參閱「釋義及慣常用法」。
- 包括發放予個體工商戶的商業貸款。

小微企業貸款

東莞小微企業非常活躍，對地方經濟舉足輕重。為順應本地經濟特點，充分利用本地優勢，並充分響應近年政府支持小微企業舉措的號召，我們致力於滿足與小微企業日常運營相關的金融需求。2016年11月，我們成立小微金融部，下設四個中心(即客戶中心、運營中心、產品研發中心及綜合管理支持中心)以實現統一管理小微企業貸款的發放、結算及其他業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小微企業貸款客戶分別約為2,500

業 務

名、2,700名、2,800名及2,800名。截至同日，小微企業的企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62,969.9百萬元、人民幣68,097.9百萬元、人民幣82,515.2百萬元及人民幣89,767.9百萬元，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65.9%、63.3%、60.4%及62.0%。

往績記錄期間，為提高對小微客戶的服務質量及盈利能力，我們設計了以下專門服務於小微客戶的貸款產品。這些產品根據小微客戶實際需求量身定做，包括「稅融貸」及「宅e經營貸」，這些為特定類型的小微客戶量身定制的產品採用精簡的審批程序提高效率。例如，「稅融貸」是我們和廣東省稅務局的合作產品，廣東省稅務局向我們提供已授權同意的納稅人的企業稅收款項與評級信息，我們基於此等信息給予企業不同的授信額度。我們提供「小額創業貸」，通過東莞相關部門的利息補助和靈活的擔保方式包括抵押、質押、保證等，為符合資格客戶提供零息貸款，以滿足其啓動資金需求。我們的小微貸款審批程序利用申請者的公開可得數據(包括與工商部門備案、稅務及法律程序)，並以大數據分析及智慧決策技術輔助，讓我們就貸款申請作出有效的決定，並且提高審批效率。我們小微貸款產品的客戶包括但不限於2017年劃分辦法的小微企業。

另外，自2017年起，通過向與銀行結算賬戶相連的客戶發行「小微一卡通」，我們向小微企業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賬戶查詢、轉賬、存款及取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本行向小微企業客戶發行此類卡的累計數量分別約為51,700張、70,900張、87,700張及91,900張。

本行口徑劃分的小微企業特色產品在市場上取得了良好反響，獲得多個獎項，包括：

- 2019年8月，我們獲新華網在第三屆國家金融科技高峰論壇頒發的「優秀小微金融服務銀行」及「優秀普惠金融服務銀行」獎項；
- 我們的「建房貸」已成為支持農村地區城市化的普惠金融範例，納入隸屬國務院的國家金融與發展實驗室編撰的《中國普惠金融創新報告(2018)》(2018年7月出版)；及
- 我們的「稅融貸」在清華大學互聯網產業研究院編撰的《金融科技在小微企業信貸中的應用發展研究報告》(2019年4月30日出版)獲引用為主要例子。

業 務

大中型企業貸款

大中型企業客戶是我們寶貴的客戶基礎。我們公司業務部及戰略客戶部分別下設的大客戶營銷中心及業務營銷中心負責主要大型公司客戶的集中管理。我們大型企業客戶所涉的行業包括批發及零售業、租賃及商業服務業、建築業、製造業等行業。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尚未償還的大中型企業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1,673.6百萬元、人民幣38,882.8百萬元、人民幣53,506.0百萬元及人民幣54,293.3百萬元。

票據貼現

票據貼現(不包括票據轉貼現)指我們按面值扣除貼現利息後向公司客戶購買未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或商業承兌票據的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票據貼現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票據貼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47.3百萬元、人民幣127.7百萬元、人民幣1,318.3百萬元及人民幣1,643.4百萬元。

公司存款

存款業務是我們服務客戶的基礎業務之一，客戶存款也是我們資金業務主要的資金來源之一。我們的公司存款客戶主要包括政府機構、事業單位、國有企業和私營企業。

我們向公司客戶提供人民幣和主要外幣(包括美元、歐元、港元及日元)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我們目前提供的人民幣定期存款期限大多為五年及以下。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政府的財政性存款以及村組的存款構成了我們公司存款的主要部分。尤其是，村組的存款是我們存款的重要組成部分。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公司存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公司存款(扣除應計利息)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活期存款.....	61,001.2	56.7%	70,437.9	55.7%	86,787.1	58.5%	84,524.6	54.7%
定期存款.....	46,552.8	43.3%	56,061.6	44.3%	61,514.8	41.5%	70,112.4	45.3%
合計.....	107,554.0	100.0%	126,499.5	100.0%	148,301.9	100.0%	154,637.0	100.0%

業 務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公司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7,554.0百萬元、人民幣126,499.5百萬元、人民幣148,301.9百萬元及人民幣154,637.0百萬元，分別約佔總存款的40.6%、40.3%、39.3%及39.7%。

國際結算與貿易融資服務

我們的國際業務部負責運營及管理國際結算與貿易融資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國際結算與貿易融資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我們分別於2001年3月、2008年1月及2019年4月獲得了從事外匯業務的資格、合作辦理遠期結售匯業務資格、衍生產品交易資格。於2001年4月，為滿足客戶跨境交易產生的結算需求，我們開始提供國際結算服務，包括外匯存款、國際匯兌、外匯貸款、同業拆借、跨境資金調查及證明。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與九家海外銀行建立了合作關係，以提供涉及主要國際貨幣的結算服務，主要包括美元、港元、歐元及日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的國際結算交易額分別為等值9,598.8百萬美元、8,760.6百萬美元、8,029.1百萬美元、1,952.8百萬美元及2,500.1百萬美元。

我們的貿易融資主要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進口代付、出口代付、打包放款以及國內信用證融資，亦包括授信開立進口信用證及國內信用證。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的貿易融資交易額分別為等值132.1百萬美元、252.3百萬美元、414.3百萬美元、77.3百萬美元及175.4百萬美元。

其他收取手續費和佣金的公司銀行產品及服務

委託貸款

我們向公司銀行客戶指定的借貸者發放委託貸款，這些貸款的資金用途、本金數額和利率由公司銀行客戶在合規範圍內決定。我們監督貸款的使用情況，並協助有關客戶收回委託貸款，且根據這些貸款的金額收取服務費用。有關客戶（即委託人）承擔這些委託貸款的違約風險。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0年3月31日，本行的委託貸款交易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659.0百萬元、人民幣2,169.1百萬元、人民幣598.4百萬元及人民幣2,135.1百萬元。同期我們委託貸款所得手續費和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委託貸款交易結餘為人民幣584.0百萬元，由於本行於2021前三個月並無發放新委託貸款，故並無產生手續費和佣金收入。

業 務

保函

我們向公司銀行客戶提供非融資類保函，非融資類保函包括投標保函、履約保函及預付款保函等。我們按保額每年收取服務費。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保函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75.6百萬元、人民幣630.4百萬元、人民幣1,223.0百萬元、人民幣645.1百萬元及人民幣1,207.7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保函所得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公司理財服務

根據我們公司客戶對風險的容忍度及對回報的期望值，我們向其提供多種理財產品，包括保本理財產品及非保本理財產品。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提供80種針對特殊需求定制的產品，條款差異包括但不限於期限、起息時間及保本與否。例如，本行專門為若干村組客戶特定投資需要設計了一款理財產品，即創富理財寶盈6號（「創富寶盈6號」）。創富寶盈6號是保本理財產品，有預期收益，包含多種不同贖回期的子產品，以配合村組客戶的靈活投資期限和較高預期收益的需求。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理財產品以債券投資為主，所得款項一般用於投入債券、銀行存款與其他固定收益產品的投資組合。我們的投行與理財部下設產品管理中心、投資交易中心、投資銀行中心及資產配置中心，專門負責理財產品的研發、投資與銷售。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銷售給公司客戶的理財產品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3,315.2百萬元、人民幣49,585.2百萬元、人民幣42,013.9百萬元、人民幣7,999.3百萬元及人民幣9,962.6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本行銷售給公司銀行客戶的理財產品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3,294.0百萬元、人民幣8,088.0百萬元、人民幣7,293.9百萬元及人民幣5,853.5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理財代理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1.6百萬元、人民幣459.3百萬元、人民幣328.7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65.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營業收入的3.2%、3.9%、2.7%、1.7%及2.1%。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理財代理服務費」、「財務信息 —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理財代理服務費」及「財

業 務

務信息 — 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理財代理服務費」。

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銀保監會頒佈各類規則及法規，於2018年9月26日頒佈《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2018理財業務管理辦法」），規定(i)商業銀行發行理財產品不得宣傳或推廣保本及回報及(ii)當2018理財業務管理辦法實施後有一段過渡期，直至2020年底。在過渡期內，商業銀行發行新的理財產品須遵守2018理財業務管理辦法，而現有理財產品方面，商業銀行可在過渡期內發行原有產品以對接現有未到期理財產品所投資的資產，惟須嚴格限制不得超過現有產品規模，並且逐步減少。於2020年7月31日，人民銀行發出《優化資管新規過渡期安排引導資管業務平穩轉型》的通知，將過渡期延長至2021年底。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對商業銀行主要業務的監管 — 理財業務」。為響應這些監管規定，我們採取積極措施停止及減少相關產品的供應。

實施2018理財業務管理辦法後，我們壓縮保本理財產品的發行規模及使用存款產品滿足客戶的保本需求。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0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發行的保本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22,510.2百萬元、人民幣15,879.2百萬元、人民幣5,918.7百萬元、人民幣2,632.8百萬元及人民幣228.7百萬元，整體呈下降的趨勢。因此，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公司客戶提供的理財產品銷量持續減少。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2018理財管理辦法實施後發行的理財產品符合上述規則與規定。我們在2021年底結束過渡期後會遵守相關的法規。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公司理財產品發行量按保本及非保本產品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保本產品.....	22,510.2	42.2%	15,879.2	32.0%	5,918.7	14.1%	2,632.8	32.9%	228.7	2.3%
非保本產品.....	30,805.0	57.8%	33,706.0	68.0%	36,095.2	85.9%	5,366.5	67.1%	9,733.9	97.7%
已發行公司理財產品合計....	53,315.2	100.0%	49,585.2	100.0%	42,013.9	100.0%	7,999.3	100.0%	9,962.6	100.0%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由本行發行、管理和實際控制的全部保本理財產品及部分非保本理財產品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非保本理財產品（「理財產品」）由特別目的公司保薦而由我們管理，我們並不涉及對投資者支付本金回報的保證。本行作為理財產品的管理人，是代表客戶進行投資各理財產品相關投資計劃指定的資產而收取費用及佣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倘若我們賺取的不定額回報並不重大，則我們並不控制理財產品，應視為投資者的代理人負責管理理財產品，因此理財產品並不綜合入賬。然而，倘若我們賺取的回報屬於重大而我們控制理財產品，則我們應視為理財產品的當事人而將理財產品綜合入賬。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本行發行、管理及實際控制且併入本集團的歷史財務信息的若干非保本理財產品分別為人民幣1,735.3百萬元、人民幣3,059.8百萬元、人民幣4,487.6百萬元及人民幣5,687.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18年9月26日發佈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我們根據彼等的風險級別將我們的理財產品劃分為五個級別：1級指極低風險；2級指低風險；3級指中等風險；4級指較高風險；及5級指高風險。我們根據投資規模、投資資產和比例、產品年期、產品過往表現、主要風險及風險規避措施等標準設定評分，然後根據產品的整體評分衡量理財產品的風險，評風較高的產品風險較低。大部分保本理財產品歸類為1級理財產品。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行任何4級或5級理財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發行的按風險級別劃分的企業理財產品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1級	22,510.2	42.2%	15,879.2	32.0%	5,918.7	14.1%	2,632.8	32.9%	228.7	2.3%
2級	30,249.2	56.7%	33,396.8	67.4%	35,605.7	84.7%	5,264.6	65.8%	9,605.6	96.4%
3級	555.8	1.1%	309.2	0.6%	489.5	1.2%	101.9	1.3%	128.3	1.3%
合計	53,315.2	100.0%	49,585.2	100.0%	42,013.9	100.0%	7,999.3	100.0%	9,962.6	100.0%

公司銀行客戶基礎

我們的公司銀行客戶主要來自以下行業：(i)批發零售業、(ii)租賃及商業服務業、(iii)建築業、(iv)製造業及(v)房地產業等行業。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向這些行業客戶發放的貸款分別佔我們同日公司貸款總額的18.1%、19.0%、15.4%、19.5%及8.8%。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公司貸款—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公司貸款客戶數與公司存款客戶數分別約為3,600名及424,100名。

我們通過加強客戶服務、投資入股農合機構及設立村鎮銀行的方式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公司客戶基礎。我們也尋求發展來自公共服務、教育、醫療及其他公共行業的客戶，這些行業受經濟下行的影響相對較小。此外，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設有13個針對小微客戶的小微專營中心。我們為資金需求不同的小微客戶量身定制多種手續簡單、審批流程迅速及效率較高的產品，例如「稅融貸」及「宅e經營貸」等。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公司銀行客戶數分別約為332,300名、383,500名、417,900名及424,100名。

產業金融

我們於2016年推出了「產業金融」品牌作為我們戰略重點之一，目的是發掘東莞市產業發展及轉型所帶來的商機。具體而言，我們鎖定了環保、教育、高端製造等東莞市十大重點產業，深入開發現有客戶以及獲取新客戶。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推出量身定制的各種綜合金融服務方案，以迎合該等重點產業的行業

業 務

特徵。我們亦持續研發及推廣這些綜合金融服務方案。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十大重點產業客戶達約126,425戶。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的產業金融服務方案包括：

- 「綠融通」。支持環保產業的綜合金融服務方案，產品組合包括「生態修復貸」、「綠色項目貸」及「節能貸」。這些產品的客戶包括東莞市的污水處理項目、鎮區供水供氣工程、垃圾發電項目和排污管網建設等環保項目；
- 「校融通」。支持教育產業的綜合金融服務方案，產品組合包括「建校貸」、「校園貸」、「學費資產證券化」及「銀校通」等。這些產品的客戶主要包括東莞市的民辦學校；
- 「銀醫通」。支持醫療產業的綜合金融服務方案，產品組合包括「醫療供應鏈融資」、「醫院建設貸」、「醫療設備貸」、「醫融易」、「醫學科技貸」等。這些產品的客戶包括東莞市的醫療機構和生物製藥企業等；
- 「智融通」。支持智能製造產業的綜合金融服務方案，產品組合包括「智准入」、「貿易融」、「集群通」、「智融鏈」和「智造貸」等。這些產品的客戶包括高端設備、模具、綠色能源汽車及新材料製造商以及信息科技企業；
- 「園融通」。支持產業與研發園的綜合金融服務方案，產品組合包括「特色園區貸」、「園區升級貸」、「入園貸」、「園區租賃貸」等；及
- 「灣融通」，支持大灣區發展的綜合金融服務方案，產品組合包括「灣區基建貸」、「灣區項目貸」、「廠房經營貸」等。
- 「城新通」。支持城市升級的綜合金融服務方案，產品組合包括「新服務」、「更新融」、「升級通」、「新鏈動」及「產城聚」。這些產品的客戶包括前期服務商、單一主體公司及開發建設公司等。

業 務

零售銀行業務

概覽

本行擁有超過500個營業網點及各種渠道和平台，可為我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範圍廣泛的產品與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個人存款、銀行卡及各類收取手續費與佣金的產品與服務。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12.8百萬元、人民幣4,523.9百萬元、人民幣5,286.1百萬元、人民幣1,281.4百萬元及人民幣1,287.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營業收入總額的41.0%、38.4%、43.9%、40.4%及40.8%。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共有約1,092,700名個人借款人，個人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105,073.8百萬元，共有約20,792,500名個人存款客戶，個人存款總額為人民幣227,079.8百萬元。

零售業務部、消費金融與信用卡部、私人銀行部、數字金融部、投行與理財部互相合作，運營我們零售銀行業務。我們致力於從多方面打造多層次的零售銀行服務體系，加強我們產品創新、渠道開發與服務提升的能力，提升客戶體驗，從而增強現有零售銀行客戶的忠誠度，並擴大零售銀行客戶基礎。

主要產品與服務

我們的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個人貸款、個人存款、銀行卡服務和其他收取手續費及佣金的零售產品及服務。

個人貸款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尚未償還的個人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9,541.7百萬元、人民幣80,048.3百萬元、人民幣98,015.9百萬元及人民幣105,073.8百萬元，分別佔同日我們客戶貸款餘額(不含累計利息)的約30.1%、38.9%、37.5%及38.1%。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個人經營貸款.....	9,766.5	19.7%	18,001.0	22.5%	25,609.6	26.1%	27,604.0	26.3%
住房按揭貸款.....	23,568.3	47.6%	32,441.2	40.5%	37,665.4	38.4%	39,788.3	37.9%
信用卡透支.....	10,870.7	21.9%	10,516.3	13.1%	8,223.9	8.4%	7,601.2	7.2%
個人消費貸款.....	5,336.2	10.8%	19,089.8	23.9%	26,517.0	27.1%	30,080.3	28.6%
合計.....	49,541.7	100.0%	80,048.3	100.0%	98,015.9	100.0%	105,073.8	100.0%

業 務

個人經營貸款

我們向從事合法經營活動的個人提供個人經營貸款，以滿足其業務運營需求，主要包括運營資金補充和固定資產購置。這些客戶的不同資金需求通常有緊急、頻繁和小額等特點，為此我們提供量身定制的產品，其期限及擔保方式靈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個人經營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9,766.5百萬元、人民幣18,001.0百萬元、人民幣25,609.6百萬元及人民幣27,604.0百萬元，分別佔同日我們個人貸款總額的約19.7%、22.5%、26.1%及26.3%。

住房按揭貸款

我們為零售銀行客戶提供購買一手和二手住房物業的住房按揭貸款。此類按揭貸款由借貸人購買的房產擔保，住房按揭貸款期限最長不超過三十年。一般來說，住房按揭貸款金額不超過房產的購買價或評估值的70%。有關評估一般由獨立物業估值師進行。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住房按揭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3,568.3百萬元、人民幣32,441.2百萬元、人民幣37,665.4百萬元及人民幣39,788.3百萬元，分別佔同日我們個人貸款總額的47.6%、40.5%、38.4%及37.9%。

信用卡透支

客戶可以使用我們發行的信用卡享受消費、轉賬及現金提取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信用卡透支分別為人民幣10,870.7百萬元、人民幣10,516.3百萬元、人民幣8,223.9百萬元及人民幣7,601.2百萬元，分別佔同日個人貸款總額的約21.9%、13.1%、8.4%及7.2%。

個人消費貸款

我們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個人消費貸款，以滿足彼等個人及家庭的消費需求，例如裝修、教育、醫療、旅遊和購買汽車等耐用消費品等。我們廣泛的網點覆蓋加上不斷發展的在線平台，使得我們能高效提供便利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建立的內部信用評級系統，對客戶的違約風險進行客觀評估，科學確定客戶的適當信用等級，精準過濾及分析客戶的信用歷史。

個人消費貸款主要發放予特定單位正式職工，包括政府機關、公共機構、村組居民及其他我們認定對我們有重要貢獻的機構。這些貸款通常最長期限為十年，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我們還提供一些線上個人消費貸款，比如D快貸。這些貸款的申請、批准、發放、用款及還

業 務

款都可以全部通過我們的電子銀行應用程序進行。這些貸款產品的本金上限一般為人民幣200,000元，一般最長期限是三年。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個人消費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336.2百萬元、人民幣19,089.8百萬元、人民幣26,517.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80.3百萬元，分別佔同日我們個人貸款總額的約10.8%、23.9%、27.1%及28.6%。

個人存款

我們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多種活期及定期存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價。2015年，我們獲得了發行以人民幣計值且面向非金融機構投資者的大額存單的資格。為更好地吸引和留住高端非金融機構客戶，並把握中國利率市場化帶來的市場需求，我們向儲蓄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個人客戶提供大額存單。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本行的個人大額存單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1,369.7百萬元、人民幣18,684.1百萬元、人民幣17,848.0百萬元及人民幣17,457.7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活期存款.....	79,817.1	52.7%	91,456.5	50.7%	102,798.2	46.4%	101,253.8	44.6%
定期存款.....	71,629.9	47.3%	88,953.5	49.3%	118,593.6	53.6%	125,826.0	55.4%
合計.....	151,447.0	100.0%	180,410.0	100.0%	221,391.8	100.0%	227,079.8	100.0%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個人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51,447.0百萬元、人民幣180,410.0百萬元、人民幣221,391.8百萬元及人民幣227,079.8百萬元，分別佔同日我們存款餘額57.1%、57.4%、58.6%及58.3%。截至2021年3月31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東莞市中心支行的數據，本行個人人民幣存款餘額佔東莞市個人人民幣存款總額約23.27%，在同城市所有商業銀行中亦排名第一。

一般而言，村組居民是我們零售銀行客戶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有包括大額存單在內的多種產品，吸引了該等客戶。

業 務

銀行卡服務

信用卡

我們的信用卡收入主要包括年費、現金提取手續費、其他費用及佣金收入和利息收入。我們給信用卡持卡人提供增值服務，包括分期付款和指定商家優惠等。

我們於2013年開展信用卡業務，發行了第一種信用卡。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開發並推出了31種信用卡。其中五種是本行與第三方共同發行的聯名卡。基於信用卡持卡者的不同信用級別及消費喜好，本行的信用卡分為普通卡、金卡、白金卡和鑽石卡。其中，白金卡又分為經典白金卡和尊享白金卡，以更好地迎合中高端客戶的需求。我們也專門為中高端女性客戶提供「倩卡」和「儷卡」。2018年8月，我們的「King信用卡／Queen信用卡」獲得廣東省企業組織與廣東省企業家協會頒發的「廣東省最佳自主品牌」稱號。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發卡數量保持穩定增長。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分別合計發行約229,000張、339,000張、483,000張及510,000張信用卡。同日，我們的信用卡透支分別為人民幣10,870.7百萬元、人民幣10,516.3百萬元、人民幣8,223.9百萬元及人民幣7,601.2百萬元。

借記卡

基於客戶日均餘額，我們的借記卡目前分為三個類別：普通卡、金卡和白金卡。金卡和白金卡的最低日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元和人民幣200,000元，但普通卡並無規定最低日均餘額。不同類別的客戶群體享受不同類型的服務。

我們的借記卡持卡人享受存取款、ATM交易、收付款、全天候電話銀行及移動支付等各種金融服務。我們的借記卡業務收入主要包括代付費、短信費、ATM取款及轉賬費和年費。我們是中國銀聯成員，可透過中國銀聯網絡在中國和海外使用我們的借記卡。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本行存量借記卡總數分別約為13.2百萬張、13.8百萬張、14.3百萬張及14.4百萬張。

POS結算業務

根據我們與指定商家簽訂的POS結算合作協議，我們為指定商家與持卡者的交易提供結算服務。我們也承擔風險管理、商家培訓及定期檢查等多項責任。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分別新增約6,600家、8,100家、6,500家及1,600家POS結算業務商家。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的總收單商戶約為17,700家。

業 務

其他收取手續費及佣金的零售產品及服務

其他收取手續費及佣金的零售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個人理財產品及工資、股息及代收代付服務。

個人理財產品及私人銀行

我們於2006年發佈第一款個人理財產品。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自主設計的理財產品按保本與非保本、預期收益及投資期限分為以下兩類：

- 預期收益型(有預期投資回報的保本或者非保本產品)。例如，創富理財日日盈4號贖回時間靈活，按月派息，而創富理財安盈5號可靈活選擇期限但不可提前贖回；及
- 淨值型(並無預期投資回報的非保本產品)。例如，創富理財增盈系列9號僅提供予若干合資格投資者，每季度分紅，不可贖回。

截至2021年3月31日，為迎合零售銀行客戶不同的期望回報值和風險容忍度，本行共發佈80種理財產品，包括具有不同最低認購金額、期限及參考收益率的保本型理財產品和非保本型理財產品。理財產品所獲的資金主要投資於債券、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和其他固定收益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個人理財產品發行量按保本及非保本個人理財產品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保本產品.....	11,434.2	13.9%	15,224.1	16.5%	5,427.5	6.1%	1,940.5	9.9%	389.9	1.8%
非保本產品.....	70,733.1	86.1%	77,215.8	83.5%	83,225.5	93.9%	17,698.4	90.1%	21,342.9	98.2%
已發行個人理財產品合計....	82,167.3	100.0%	92,439.9	100.0%	88,653.0	100.0%	19,638.9	100.0%	21,732.8	100.0%

業 務

我們的個人理財業務近年來穩健發展。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向零售銀行客戶銷售的理財產品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2,167.3百萬元、人民幣92,439.9百萬元、人民幣88,653.0百萬元、人民幣19,638.9百萬元及人民幣21,732.8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本行向零售銀行客戶銷售的理財產品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4,487.0百萬元、人民幣37,093.3百萬元、人民幣36,300.1百萬元及人民幣38,130.4百萬元。於2021年3月31日，本行的零售理財客戶為76,340名。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18年9月26日發佈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我們根據彼等的風險級別將我們的理財產品劃分為五個級別：1級指極低風險；2級指低風險；3級指中等風險；4級指較高風險；及5級指高風險。大部分保本理財產品歸類為1級理財產品。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行任何4級或5級理財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發行的按風險級別劃分的個人理財產品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1級	11,434.2	13.9%	15,224.1	16.5%	5,427.5	6.1%	1,940.5	9.9%	389.9	1.8%
2級	56,256.7	68.5%	61,889.0	66.9%	71,383.6	80.5%	14,882.0	75.8%	21,164.0	97.4%
3級	14,476.4	17.6%	15,326.8	16.6%	11,841.9	13.4%	2,816.3	14.3%	178.9	0.8%
合計	82,167.3	100.0%	92,439.9	100.0%	88,653.0	100.0%	19,638.9	100.0%	21,732.8	100.0%

我們於2015年成立私人銀行中心(於2019年4月更名為私人銀行部)，為高端客戶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為高淨值家庭量身定做的理財產品、家庭理財規劃及家庭醫療保健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向私人銀行客戶銷售的理財產品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502.1百萬元、人民幣12,036.0百萬元、人民幣11,570.0百萬元、人民幣2,245.5百萬元及人民幣1,825.6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向私人銀行客戶銷售的理財產品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560.5百萬元、人民幣4,450.8百萬元、人民幣3,193.2百萬元、人民幣4,147.8百萬元及人民幣2,711.9百萬元。截至同日，本行的私人銀行客戶分別約為4,300名、4,600名、5,300名、4,800名及5,500名。2018年，我們的私人銀行團隊榮獲第六屆東莞金牌理財規劃師冠軍。該團隊同時於2018年贏得「第14屆亞太財富管理和私人銀行年會」的「最具潛力私人銀行品牌」獎項。

業 務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理財代理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1.6百萬元、人民幣459.3百萬元、人民幣328.7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65.9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營業收入的3.2%、3.9%、2.7%、1.7%及2.1%。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理財代理服務費」、「財務信息 —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理財代理服務費」及「財務信息 — 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理財代理服務費」。

代理服務

保險服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受19家保險公司委託，作為彼等代理分銷超過200種保險產品，包括人身保險和財產保險產品。該等保險公司將與這些客戶就相關購買簽訂保險合同，我們則就這些代理服務收取佣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分銷的保險產品總交易量分別為人民幣2,083.5百萬元、人民幣1,819.1百萬元、人民幣1,284.4百萬元及人民幣457.1百萬元。

基金代理服務

我們於2011年自中國證監會取得提供基金代理服務資格。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與26家基金公司建立了工作關係，根據這些代理安排為彼等分銷超過約1,900隻基金產品。我們與基金公司簽訂合作代理協議，幫助彼等銷售基金產品。我們則就合作協議中規定的這些代理服務收取佣金。零售銀行客戶可從我們購買五種基金產品，包括貨幣基金、債券基金、混合基金、股票基金及短期理財基金。對於基金公司的挑選及評估（包括但不限於過往表現、規模及投資策略），我們實施嚴格政策和程序。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分銷的基金產品總交易量分別為人民幣17,953.4百萬元、人民幣10,885.4百萬元、人民幣6,476.7百萬元及人民幣1,567.7百萬元。

貴金屬代理交易

我們為貴金屬供應商代理銷售有形貴金屬產品。我們於2013年完成了開展代理品牌金業務的備案工作並收到了中國人民銀行金融市場司的備案回覆。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與九家黃金公司建立合作關係，代理銷售成色和規格標準的貴金屬產品700餘款，並就這些代理服務收取佣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代理銷售的貴金屬產品總交易量分別為人民幣55.6百萬元、人民幣62.9百萬元、人民幣135.7百萬元及人民幣55.8百萬元。

業 務

國債承銷

本行於2018年3月開始承銷儲蓄國債的服務。客戶可在本行的櫃檯購買及贖回儲蓄國債，或將這些國債質押而申請貸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該等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62.9百萬元、人民幣1,027.6百萬元、人民幣528.7百萬元及人民幣132.0百萬元。

工資、股息及代收代付服務

我們為政府實體、公共機構、企業和村組等提供工資和股息發放代理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本行分別為約7,300戶、9,100戶、11,500戶及10,800戶企業客戶提供工資、分紅等資金發放及支付代理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透過工資發放服務支付的工資及股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435.4百萬元、人民幣40,285.0百萬元、人民幣46,038.3百萬元及人民幣17,315.1百萬元。

透過在本行開設的零售銀行賬戶收取工資或股息的僱員及村組居民是我們中高端零售銀行客戶的重要來源。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本行的個人工資或股息發放服務客戶分別約為1.8百萬名、1.9百萬名、2.2百萬名及1.3百萬名。

我們就租金和水電、電話費及學費等雜費提供代收服務。上述費用可以通過多種渠道支付，包括我們的個人網上銀行網站、手機銀行App、D+Bank App及櫃檯。根據我們提高農村金融服務的策略，我們於2018年12月啟動專門為村組定制的一體化代收代繳租金服務「村繳易」。

零售銀行客戶基礎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繼續擴大零售銀行客戶基礎。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零售銀行客戶分別約為17.8百萬名、19.4百萬名、20.6百萬名及20.7百萬名。村組居民是我們零售銀行客戶基礎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還通過產業金融服務拓展零售銀行客戶基礎，特別是，我們參與一些地方政府及公眾機構有關公共交通及其他公眾福利（主要包括學校及醫院）的建設。例如，我們自2018年1月起與東莞市一家從事地鐵服務的公司合作，使人們可使用地鐵及公交車服務相關IC卡及移動閃付。我們的「銀校通」為學校提供電子支付服務。我們的「移動醫療」提供醫院服務，包括在線預約、支付及報告查詢等服務。

我們致力為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差異化服務及增加他們的客戶黏性以發掘交叉銷售機會。我們基於客戶的金融資產總額數額將他們分為11個類別。比如，金融資產介於人民幣3.0百萬元至

業 務

人民幣6.0百萬元的客戶分類為「7星級客戶」，金融資產為人民幣6.0百萬元或以上的客戶分類為「皇冠級客戶」、「雙皇冠級客戶」及「三皇冠級客戶」。我們的私人銀行部為高淨值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產品。為響應網絡及移動平台帶來的挑戰，我們與第三方平台合作推出了可從互聯網終端及手機輕鬆獲得的各類產品及服務。例如，我們與某互聯網頭部企業合作提供跨區小額貸款。詳情請參閱「分銷網絡 — 電子銀行渠道 — 網上銀行」。

資金業務

概覽

我們的資金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交易及投資業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0年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資金業務產生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67.7百萬元、人民幣2,204.7百萬元、人民幣1,385.8百萬元、人民幣475.8百萬元及人民幣291.4百萬元，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15.0%、18.7%、11.5%、15.0%及9.2%。

我們積累了豐富的相關行業經驗並得到市場認可。由2015年至2020年，本行連續六年被中央結算公司評為「優秀自營機構」。於2017年，本行被中央結算公司評為「優秀發行機構」，獲上海清算所頒發的「年度債券淨額自營清算優秀獎」。由2017年至2020年，本行連續四年被中國外匯交易中心評為「銀行間本幣市場活躍交易商」。

本行取得了多項資金業務資格，包括：

- 2017年，本行獲得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編纂]資格；
- 2017年，本行獲得財政部2018–2020年儲蓄國債承銷團成員和記賬式國債承銷團成員資格；
- 2018年，本行獲得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的金融債券承銷團成員資格；
- 2018年，本行獲得廣東省政府債券承銷團成員的資格；
- 2019年2月，本行獲得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b類主承銷業務資格，成為東莞市首家獲此資格的地方商業銀行；
- 2019年4月，本行獲得從事普通類衍生品交易資格；及

業 務

- 2020年12月，本行獲得財政部2021–2023年儲蓄國債承銷團成員和記賬式國債承銷團成員資格。

本行豐富的業務資質為資金業務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主要產品與服務

貨幣市場交易

我們的貨幣市場交易主要包括：(i)拆放同業與同業拆入；(ii)同業存放與存放同業；及(iii)金融資產買入返售與賣出回購等業務。

拆放同業與同業拆入

1999年1月，本行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進入銀行間市場，是首批進入銀行間市場的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之一。拆放同業與同業拆入是通過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及全國銀行間拆借中心進行的短期資金業務。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餘額本外幣合計折算分別為等值人民幣2,024.6百萬元、人民幣4,174.0百萬元、人民幣890.8百萬元及人民幣990.0百萬元。於上述相同日期，我們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餘額分別為等值人民幣1,601.1百萬元、人民幣1,250.0百萬元、人民幣7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0.0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2020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所得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0百萬元、人民幣113.8百萬元、人民幣95.2百萬元、人民幣41.8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同期，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9.6百萬元、人民幣32.5百萬元、人民幣59.2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9.3百萬元。

同業存放與存放同業

同業存放與存放同業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與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款項。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459.6百萬元、人民幣11,768.0百萬元、人民幣12,306.9百萬元及人民幣10,729.6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9,149.7百萬元、人民幣18,980.2百萬元、人民幣17,200.9百萬元及人民幣26,042.0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存放同業利息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6.4百萬元、人民幣73.5百萬元、人民幣47.3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同期，我們同業存放利息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710.9百萬元、人民幣941.1百萬元、人民幣522.0百萬元、人民幣136.7百萬元及人民幣122.1百萬元。

金融資產買入返售與賣出回購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558.0百萬元、人民幣5,317.7百萬元、人民幣5,542.9百萬元、人民幣5,660.1百萬元

業 務

及人民幣7,672.1百萬元，我們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2,200.3百萬元、人民幣25,939.0百萬元、人民幣25,466.4百萬元、人民幣5,475.2百萬元及人民幣17,736.3百萬元。該等交易中的相關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國債、地方債、政策性金融債以及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券和同業存單。

金融資產買入返售與賣出回購的槓桿率可按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交易的期末餘額除以相關資產面值計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槓桿率分別為96.7%、96.1%、91.2%及92.8%。截至同日，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槓桿率分別為95.5%、93.7%、94.2%及95.4%。

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交易的利率指這些交易賺取或支付的利息（即初始售價與回購價之間的差額），以年百分比的形式呈列。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率範圍分別為1.0%至14.0%、0.8%至4.5%、0.6%至5.0%及0.6%至12.0%。截至同日，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率範圍分別為1.3%至5.0%、0.8%至3.2%、0.4%至3.1%及0.5%至3.6%。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5.6百萬元、人民幣297.1百萬元、人民幣234.9百萬元、人民幣40.9百萬元及人民幣61.8百萬元，而同期賣出購回金融資產所付利息分別為人民幣543.9百萬元、人民幣496.6百萬元、人民幣420.9百萬元、人民幣117.1百萬元及人民幣146.8百萬元。

投資業務

我們的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債券投資、信貸資產受益權及公募基金。我們投資的方式包括直接投資，或者通過資產管理計劃或信託計劃投資等業務。

債券投資

債券投資業務為我們投資業務的主要部分。於2021年3月31日，債券資產佔我們金融投資總額的87.9%。我們的債券投資包括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和公司發行的債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債券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67,140.6百萬元、人民幣173,654.7百萬元、人民幣198,595.1百萬元、人民幣170,232.2百萬元及人民幣200,165.7百萬元，分別佔同日總資產的41.0%、37.7%、36.2%、36.9%及35.5%。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債券投資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824.2百萬元、人民幣5,057.2百萬元、人民幣5,623.7百萬元、人民幣1,452.7百萬元及人民幣1,578.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利息收入總額的36.1%、29.1%、28.8%、30.5%及29.8%。

業 務

下表是截至各所示日期我們債券投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中央政府發行的債券.....	36,075.3	21.6%	37,168.8	21.4%	58,374.8	29.4%	52,269.7	26.1%
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	34,301.3	20.5%	55,790.2	32.1%	66,941.8	33.7%	70,458.1	35.2%
政策性銀行 ⁽¹⁾ 發行的債券.....	8,105.5	4.8%	17,658.1	10.3%	28,409.3	14.4%	31,389.3	15.9%
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券.....	1,834.3	1.1%	1,918.3	1.0%	4,775.5	2.4%	9,713.9	4.7%
證券公司發行的債券.....	40.9	0.0%	283.4	0.2%	38.0	0.0%	98.0	0.0%
金融租賃公司發行的債券.....	10,380.1	6.2%	5,735.7	3.3%	2,140.1	1.1%	1,662.8	0.8%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6,419.1	3.8%	1,794.2	1.0%	1,129.7	0.6%	1,003.9	0.5%
中國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	63,108.3	37.8%	44,479.8	25.6%	27,232.2	13.7%	24,099.7	12.0%
同業存單.....	6,875.7	4.1%	8,826.2	5.1%	9,553.7	4.8%	9,470.3	4.8%
債券總額⁽²⁾.....	167,140.6	100.0%	173,654.7	100.0%	198,595.1	100.0%	200,165.7	100.0%

附註：

- (1) 政策性銀行是指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 (2) 包括通過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債券。

我們使用多種監測體系與分析工具(包括COMSTAR資金業務管理系統)，對市場上包括資產價格不利變動與基準利率波動在內的市場風險進行情景分析，有助編製相應的應對計劃並及時對我們的投資策略進行調整。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券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金融資產—按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特徵劃分的分佈情況」。

信貸資產受益權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的信貸資產受益權主要包括信貸資產流轉產品。一般而言，出讓方(即原始權益人)委託信託公司或其他合資格機構(「委託人」)作為投資委託人，由委託人設立

業 務

我們不斷縮減對信貸資產受益權的投資，餘額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66.8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362.2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信貸資產受益權並無發生借款人違約，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借款人持續違約的信貸資產受益權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46.2百萬元及人民幣272.6百萬元，截至同日該等信貸資產受益權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40.9百萬元及人民幣736.3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已分別為此類信貸資產受益權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294.7百萬元及人民幣463.7百萬元（根據折現現金流模型計算），本行認為足以彌補借款人違約可能引致的損失（如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該等信貸資產受益權的預期信用損失率（減值準備除以賬面值所得百分比）分別為39.8%及63.0%。本行持續監控產品的信貸風險，並可能通過內部風險管理程序作出處置決策。

基金投資

我們投資基金，基金管理公司根據基金性質將基金募集資金投向標準化債券或貨幣市場。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與2020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公募基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423.5百萬元、人民幣10,215.3百萬元、人民幣20,496.9百萬元、人民幣14,428.5百萬元及人民幣22,358.5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公募基金的分紅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3.8百萬元、人民幣281.0百萬元、人民幣400.8百萬元、人民幣140.1百萬元及人民幣52.5百萬元。

公募基金受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部門的監督管理。該等基金的基礎資產以公允價值或攤餘成本計量，每日公佈淨值。所有運營我們所投資的該等基金的基金公司均具備基金所需資質，並擁有充足的管理經驗以及穩固的股東背景。有關我們公募基金的風險管理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票據轉貼現

我們通過與其他金融機構開展銀行票據轉貼現業務，獲得營運資金及息差收入。票據轉貼現即商業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間將已貼現或已轉貼現的票據在到期前轉讓。轉貼現票據業務從票據到期價值與轉貼現當時銀行支付的價格差額賺取利息收入及經營收入。我們提供票據買斷及票據賣斷等銀行轉貼現服務。我們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對票據進行轉貼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票據轉貼現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95.0百萬元、人民幣578.7百萬元、人民幣433.3百萬元、人民幣125.6百萬元及人民幣151.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營業收入總額的6.1%、4.9%、3.6%、4.0%及4.8%。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轉票據貼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9,183.7百萬元、人民幣17,968.5百萬元、人民幣25,442.8百萬元及人民幣24,372.8百萬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的票據轉貼現業務全部為銀行承兌票據，風險較商業承兌票據低。我們主要關注承兌行和貼現行資質，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各大中型金融機構都有業務往來。我們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轉票據貼現。

業 務

定價

我們在符合中國監管要求的基礎上，根據建立的定價機制，於定價或重新定價時考慮多種因素，包括資金成本、管理成本、風險敞口及預期收益率。我們亦評估整體市場情況及競爭對手提供的同類產品與服務的價格。我們的定價政策由總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定。我們的各業務部門在總行授予的相關權限內釐定產品及服務的具體價格。

貸款

人民幣貸款利率受中國人民銀行監管。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金融機構貸款利率70%的下限，並允許金融機構基於商業考慮設定利率。同業利率通常不受中國監管機構規管，因而我們通過協商決定此等利率。於2019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改革設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的機制。新LPR的報價將基於公開市場操作的利率按月公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商業銀行應主要參照LPR來設定新貸款的利率，並以LPR作為設定浮動貸款利率的基準。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產品與服務定價」。

我們於貸款產品定價前將客戶分類。貸款產品定價乃基於貸款申請人的財務狀況與信用等級、所在行業、擔保品性質與價值、貸款期限、貸款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現行市況等綜合因素釐定。釐定過程中，我們關注客戶對我們業務的貢獻、信用風險及風險調整後資本收益率，亦考慮資金成本、稅收、管理開支及預期回報率等因素。

存款

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對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不再設置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並允許銀行基於商業考慮設定此等存款利率。此外，商業銀行現獲准許協商並釐定外幣存款利率。因此，我們可於適當時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利率，向我們重點公司銀行客戶提供不同的存款利率。對於部分重點客戶，存款實際利率或會在存款掛牌利率上下浮動。

中國人民銀行亦放寬了同業拆借的利率限制，我們主要基於市場利率釐定此等利率。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人民幣存款定價政策。

業 務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與服務

對於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與服務，我們根據產品手冊收取服務費(包括固定部分及浮動部分)。亦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

分銷網絡

概覽

我們通過實體網點及電子銀行渠道的分銷網絡提供產品與服務。

分支機構及營業網點及自助銀行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共有505個營業網點，包括兩個分行、37個一級支行、186個二級支行及280個分理處。505個營業網點其中501個是位於東莞，平均業務覆蓋範圍約4至5平方公里，以實體網點數目計算，是東莞所有商業銀行中排名第一。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的《農村中小銀行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本行可申請設立分行、支行及分理處。選擇網點位置時，我們考慮地理位置、經濟環境以及相關地區的競爭等多種因素。

設立網點須經有關監管機構審查批准。設立分行、支行及分理處的條件不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督與監管—行業准入要求—網點的設立」。我們通常在東莞每個城鎮區域設立一個一級支行，負責監督各城鎮區域的二級支行及分理處的管理。作為本地銀行，我們廣泛的網點分佈是核心競爭優勢，亦是與當地村組及小微企業維持聯繫的重要渠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有350個行政村組，242個社區，我們在東莞有501個網點為當地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各網點的平均規模及提供的服務和各自的數量。

	數量	平均規模 (平方米)	主要服務	目標客戶
分行	2 ⁽¹⁾	900	資產、負債、中間及理財業務，並負責各	公司客戶；中高端零售客戶；小微型企業
一級支行	37 ⁽²⁾	1,170	自區域內網點管理的全職能網點	
二級支行	186	345	負債、中間及理財業	零售客戶；小微型企
分理處	280	250	務	業；鄰近商戶；鄰近中高端零售客戶

附註：

- (1) 兩家分行位於東莞以外，即廣東自貿試驗區橫琴分行及廣東自貿試驗區南沙分行。
 (2) 包括東莞以外的兩家一級支行，即清新支行及惠州支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個網點被中國銀行業協會認定為「中國銀行業文明規範服務千佳單位」、三個網點被認定為「五星網點」、三個網點被認定為「四星網點」、五個網點被認定為「三星網點」，近四年星級網點獲評數量位居東莞第一。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以外的網點共四個，由本行東莞以外的兩家分行和兩家支行經營，分佈在廣東省的廣州市、珠海市、惠州市及清遠市。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的營業網點數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數量 單位(個)	佔總數 百分比	數量 單位(個)	佔總數 百分比	數量 單位(個)	佔總數 百分比	數量 單位(個)	佔總數 百分比
東莞.....	510	99.2%	502	99.2%	502	99.2%	502	99.2%
廣州.....	1	0.2%	1	0.2%	1	0.2%	1	0.2%
珠海.....	1	0.2%	1	0.2%	1	0.2%	1	0.2%
惠州.....	1	0.2%	1	0.2%	1	0.2%	1	0.2%
清遠.....	1	0.2%	1	0.2%	1	0.2%	1	0.2%
總計.....	514	100.0%	506	100.0%	506	100.0%	506	100.0%

此外，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四家村鎮銀行(即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及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分別有六、二、二及四個營業網點；我們的兩家子公司(即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及潮陽農村商業銀行)分別有76及106個營業網點。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於東莞的一級支行、二級支行及分理處地理分佈如下圖所示。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於東莞外的分支機構及本行子公司地理分佈如下圖所示。



本行的自助銀行設施包括ATM、自助存取款一體機及其他自助服務終端機，為客戶提供餘額查詢、存取現金、轉賬及公用事業繳費等24小時便利高效的自助服務並有效降低運營成本。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共有123台ATM機及1,050台自助存取款一體機。

電子銀行渠道

我們的電子銀行服務於2008年上線，目前透過網上銀行、手機銀行、電話銀行及微信銀行等提供全面金融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本行通過電子銀行渠道開戶的客戶數量分別約為3.6百萬戶、4.5百萬戶、5.5百萬戶及5.7百萬戶。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通過電子銀行渠道開戶的公司銀行客戶數量約為192,700戶。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電子銀行渠道替代率，即通過此等渠道進行的交易筆數佔總交易筆數的比率，分別約為95.5%、95.8%、96.0%及96.2%。

業 務

網上銀行

我們通過官網**www.drcbank.com**為客戶提供24小時網上銀行服務。對於公司銀行客戶，我們通過企業網上銀行網頁提供賬戶管理、轉賬匯款、工資服務、投資理財、電子票據、客戶服務、企業管理、國際業務、業務申請、中間業務和商戶服務等一系列服務，通過集團網銀及現金管理系統提供賬戶管理、對外支付、多級賬簿及資金歸集等一系列服務。對於零售銀行客戶，我們通過網上銀行提供賬戶管理、轉賬匯款、充值繳費、理財、貸款、電子回單及信用卡服務等一系列服務。我們的數字金融部主要負責：(i)通過與第三方網絡平台(比如第三方金融平台)合作，提供跨區小額貸款；(ii)2016年開始直銷業務，2018年12月正式發佈D+Bank App，提供理財、存款、貸款及基金等服務；及(iii)網上支付服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共有約666,400名網上銀行客戶，包括約138,700名公司銀行客戶及約527,600名零售銀行客戶。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通過本行網上銀行平台進行的總交易量分別為人民幣698,066.4百萬元、人民幣734,946.6百萬元、人民幣802,402.4百萬元及人民幣225,325.6百萬元。

手機銀行

2014年，我們推出手機銀行服務。通過手機銀行應用，我們的客戶可使用賬戶查詢與管理、轉賬匯款、購買個人理財產品、申請個人貸款及公用事業繳費服務等服務。

2018年1月，我們的企業手機銀行應用服務上線。2018年4月，針對客戶日常生活場景本行推出「荷包社區」線上到線下的手機應用，如促銷、團購、充值支付、移動醫療及投資與理財。2018年11月，我們針對高淨值客戶推出手機應用私人銀行會員專區。此外，我們也推出「卡e貸」及「村繳易」等一系列基於手機銀行的產品。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的手機銀行用戶累計約3.1百萬人。截至2021年3月31日，通過本行手機銀行進行的業務交易約為4.9百萬項，總交易額達人民幣101,225.0百萬元。2017年，「荷包社區」獲得廣東省企業聯合會與廣東省企業家協會頒發的「廣東省最佳自主品牌」稱號。

微信銀行

2014年，我們的微信公眾平台上線。2018年6月，我們的微信公眾平台企業預約開戶功能正式上線。通過關注我們的微信公眾號及綁定微信銀行，客戶可使用賬戶管理、臨近營業網點定

業 務

位等各項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微信公眾號分別約有67.42萬訂閱和約27.21萬個微信綁定賬戶、約87.31萬訂閱和約38.65萬個微信綁定賬戶、約119.15萬個訂閱和約62.56萬個微信綁定賬戶及約126.43萬個訂閱和約77.54萬個微信綁定賬號。

電話銀行

自2008年6月起，我們向客戶提供24小時電話銀行服務，當前共有三條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綜合服務熱線、信用卡熱線及私人銀行熱線）向客戶提供電話銀行服務，包括自助及人工服務。我們的電話銀行服務包括賬戶查詢及管理、協助若干交易、業務查詢及銀行卡緊急掛失等。

營銷

以我們發展戰略為引領，各業務板塊按要求開展各項營銷工作。

公司銀行營銷

我們的公司銀行客戶主要為本地企業，其業務經營區域主要在珠三角，我們以現有客戶供應鏈中的上下游企業為目標。我們通過公司業務部、戰略客戶部及小微金融部等對公條線部門進行分層營銷。此外，我們利用營業網點的覆蓋優勢，保持和擴大在當地村組和小微企業中的客群。

零售銀行營銷

我們根據客戶不同的資產規模，對客戶進行分類，通過各類財富管理服務和各類權益積分增值服務提高客戶忠誠度。我們通過私人銀行部及各部門之間的內部協作，不斷推出定制的新產品，吸引高淨值客戶。

資金業務營銷

我們於1999年1月進入同業拆借市場。已取得各項資格以從事相關資金業務，提供全方面及多元化的融資服務。

村鎮銀行

概覽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併表四家村鎮銀行，分別為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及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截至2021年3月31日，該四家村

業 務

鎮銀行共有約161名公司銀行貸款客戶、1,203名公司銀行存款客戶、3,177名零售銀行貸款客戶及57,955名零售銀行存款客戶。村鎮銀行分類為農村金融機構。《村鎮銀行監管指引》銀監發[2017]52號第八條規定：村鎮銀行可以經營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和[編纂]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和代理保險業務，買賣政府債券和金融債券，以及經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我們對村鎮銀行的財務合併

我們合併全部四家村鎮銀行的財務報表，包括本行持50%或以上股權的三家銀行(作為本行主要控制的子公司)與本行持有少於50%股權但通過一致行動協議與本行保持一致的一家銀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基準，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基礎」。

本行對村鎮銀行的管理

該四家村鎮銀行均為本行的子公司及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獨立法人實體。四家村鎮銀行均使用「東盈」的品牌作為公司名稱一部分。為遵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彼等均維持自主運營。各村鎮銀行在地理位置、目標市場、客戶群及產品供給方面均有所不同，與本行相比，彼等大體上業務規模更小，提供的產品與服務更少。本行相信自主運營業務模式可以使村鎮銀行發揮本地網絡與客戶關係優勢，更靈活應對市場變化。

四家村鎮銀行均自主進行業務決策，但向本行託管部分信息技術系統。此外，本行派駐若干管理人員參與其經營。截至2021年3月31日，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及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董事會分別由合共五名、五名、六名及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分別有三名、兩名、一名及兩名董事由我們派出。此外我們還向四家村鎮銀行派出了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對於本行僅持有35%股權的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通過與持有16%股權的股東(同意由本行主導投票)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實際控制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51%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公司架構—本行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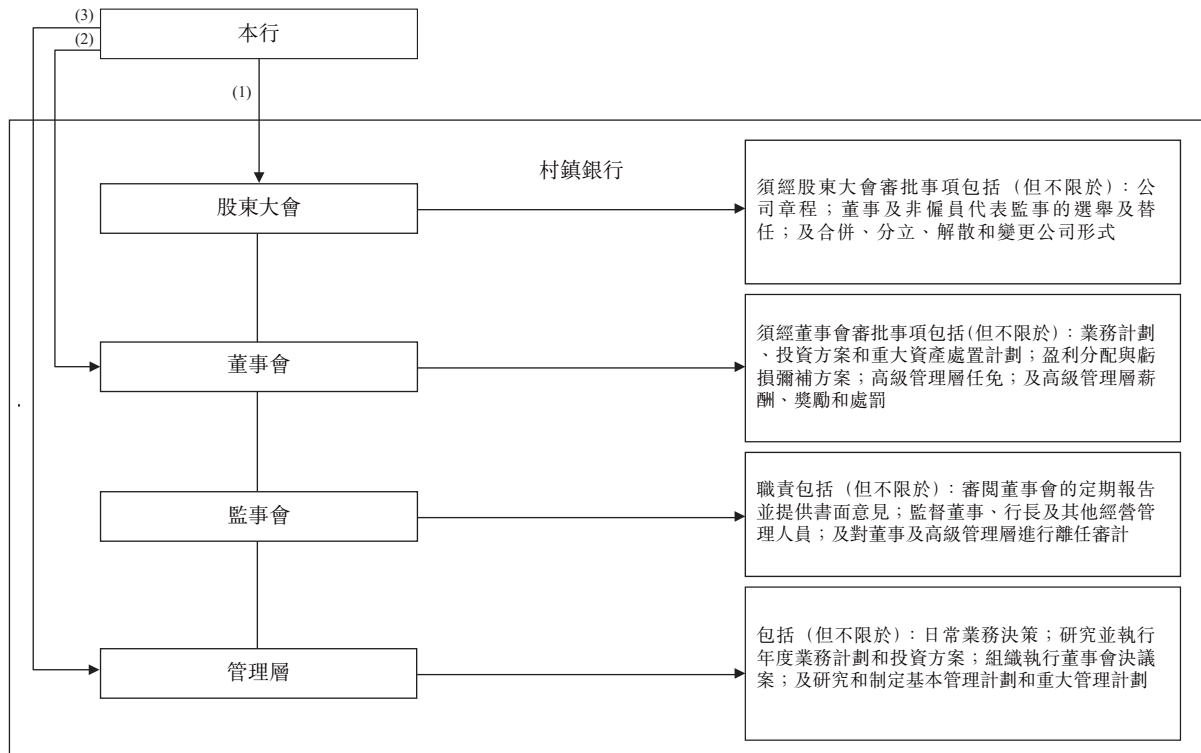
儘管本行並無直接參與四家村鎮銀行的業務經營，但本行通過提供整體戰略指導、監督運營政策實施及參與對彼等發展具重大意義的決策過程以管理此等村鎮銀行。我們派出的董事負

業 務

責監督及戰略指導該等銀行的運營，並參與對彼等發展具重大意義的決策過程。此外，我們派出的高級管理人員參與並監督四家村鎮銀行運營政策實施。

村鎮銀行決策過程

以下流程圖載列本行與村鎮銀行的併表管理機制。



附註：

- (1) 本行在股東中佔有最大比例的表決權（包括透過一致行動協議）。
- (2) 通過行使股東的權利，本行向村鎮銀行派遣董事指導並監察彼等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的實施。截至2021年3月31日，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及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的董事會分別合共由五名、五名、六名及五名董事組成，當中分別三名、兩名、一名及兩名董事由我們任命。
- (3) 本行向村鎮銀行派遣高級管理人員，參與並監督村鎮銀行經營管理。

村鎮銀行對我們的財務貢獻

我們的村鎮銀行無論單獨計算或合併計算，佔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比率並不重大。

業 務

下表為所示期間各村鎮銀行對我們的利息淨收入、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營業收入的貢獻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利息 淨收入	淨手續費 及佣金 收入	營業收入	利息 淨收入	淨手續費 及佣金 收入	營業收入	利息 淨收入	淨手續費 及佣金 收入	營業收入	利息 淨收入	淨手續費 及佣金 收入	營業收入
	(百分比)											
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	1.1%	0.0%	0.8%	0.6%	0.0%	0.4%	0.3%	0.0%	0.2%	0.3%	0.0%	0.3%
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	0.3%	0.0%	0.2%	0.3%	0.0%	0.2%	0.2%	0.0%	0.2%	0.2%	0.0%	0.2%
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	0.5%	0.0%	0.3%	0.5%	0.0%	0.4%	0.4%	0.0%	0.3%	0.3%	0.0%	0.3%
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	0.6%	0.0%	0.5%	0.4%	0.0%	0.4%	0.4%	0.0%	0.3%	0.4%	0.0%	0.3%
總計.....	2.5%	0.0%	1.8%	1.8%	0.0%	1.4%	1.3%	0.0%	1.0%	1.2%	0.0%	1.1%

下表為所示日期各村鎮銀行對我們總資產的貢獻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3月31日
	(百分比)			
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	0.4%	0.2%	0.2%	0.2%
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	0.1%	0.1%	0.1%	0.1%
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	0.2%	0.2%	0.2%	0.2%
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	0.2%	0.2%	0.2%	0.2%
總計.....	0.9%	0.7%	0.7%	0.7%

子公司農村商業銀行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於2019年10月26日成立，主要在廣東省湛江市赤坎區、坡頭區、霞山區、麻章區及經濟技術開發區提供銀行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湛江農村商業銀行49.41%的股權，為其第一大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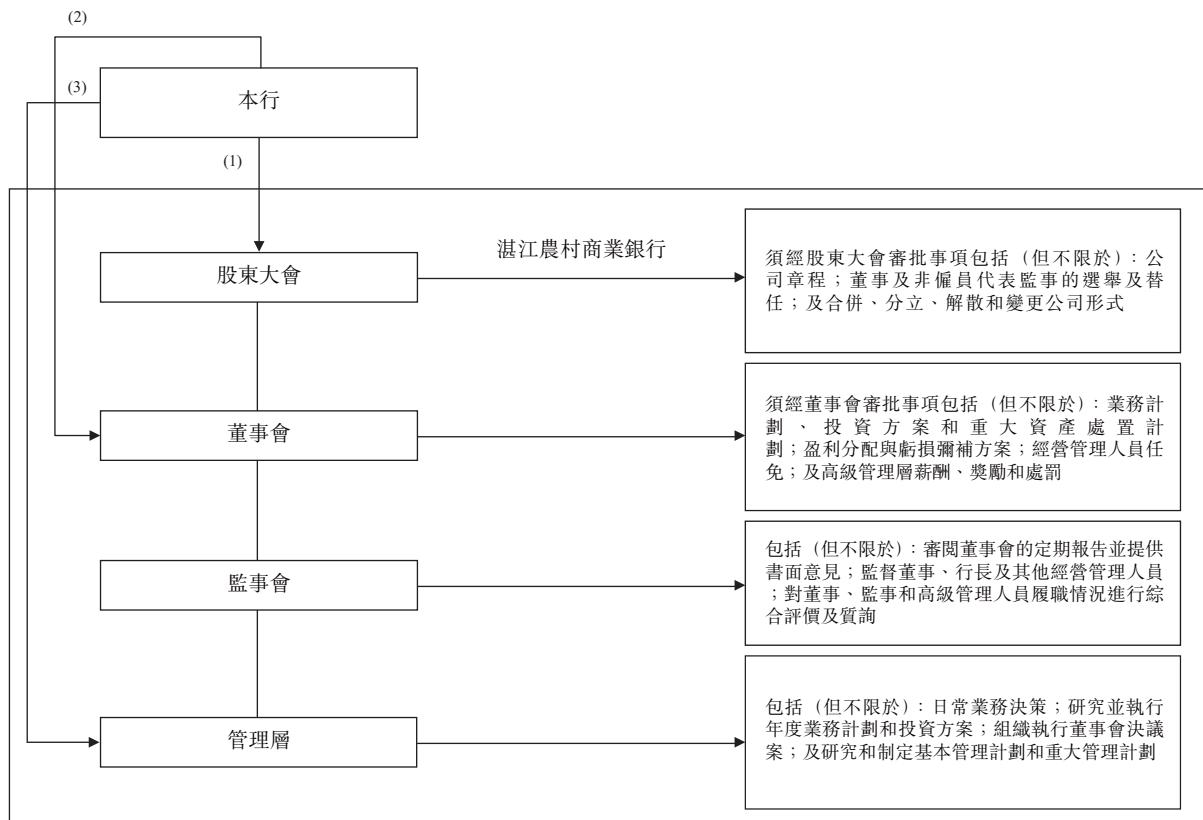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的財務業績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入本行的財務報表。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對我們利息淨收入、營業收

業 務

入及淨利潤的貢獻比率分別為1.27%、6.75%、6.55%及0.98%、5.82%、5.52%以及0.12%、4.88%、2.39%。截至2021年3月31日，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的總資產佔我們總資產的比率為5.23%。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決策過程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是中國銀保監會管轄的獨立法人實體。通過行使作為其股東的權利，本行積極監督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全面風險管理、資本管理等重要方面，並派駐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其日常管理、決策過程及經營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湛江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會共有九名董事，我們委派一名人員經其股東大會選舉為非執行董事，我們派出三名人員經其董事會選任為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一名行長及兩名副行長。以下流程圖載列本行對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的控制，我們據此將湛江農村商業銀行併表管理。我們委派的董事負責監督及戰略性指導銀行運營，並參與有關銀行發展的重要事項決策。此外，我們派出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參與並監督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經營管理。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49.41%的表決權。
- (2) 本行可行使股東的權利，向湛江農村商業銀行派遣董事。
- (3) 本行向湛江農村商業銀行派遣高級管理人員，參與並監督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經營管理。

業 務

潮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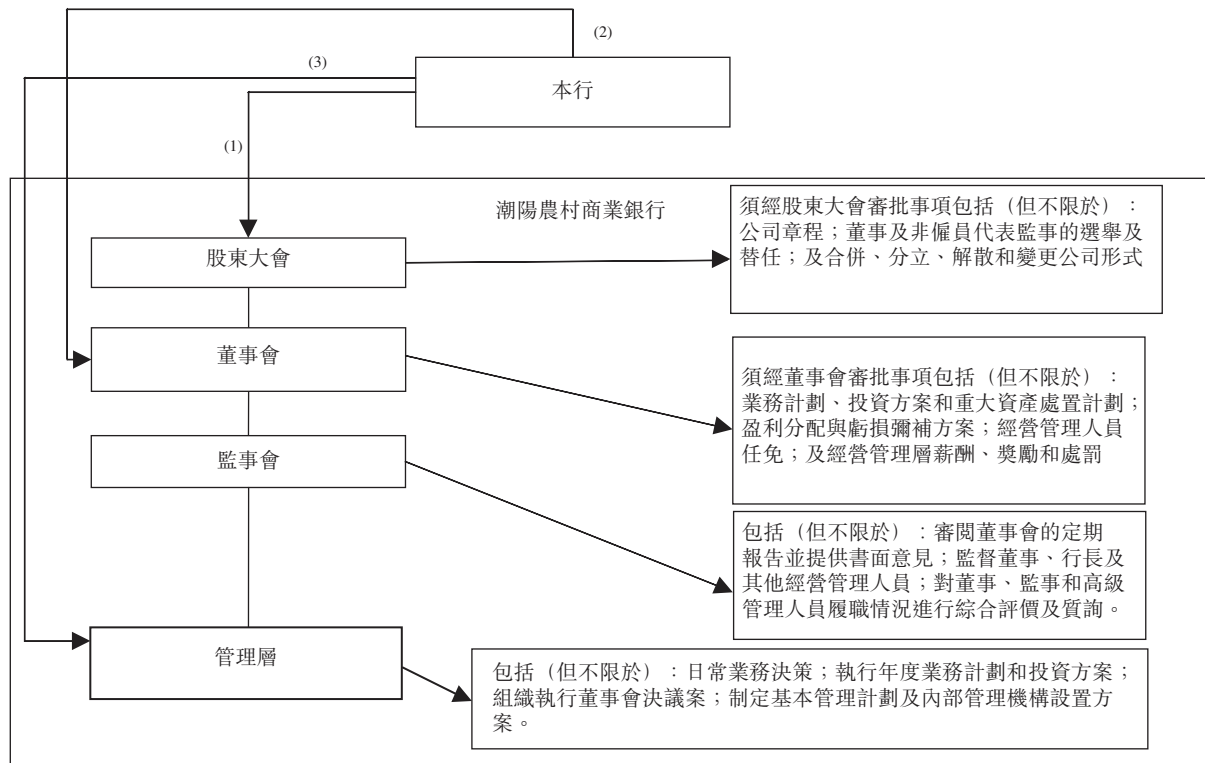
運用廣東省政府對全面推進農村商業銀行組建工作部署的契機及實施我們鞏固大灣區領先地位的戰略，本行通過戰略入股等方式推進汕頭市潮陽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改制為潮陽農村商業銀行。2020年下半年，潮陽農信社啟動改制工作。基於反覆研究和戰略分析，我們認為投資潮陽農信社能構建我們在廣東省內形成以位於大灣區的總部為主體，位於粵東、粵西兩個省域副中心的潮陽農村商業銀行、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為兩翼的「一體兩翼」佈局，幫助我們實現「打造成為區域性現代農商銀行集團」的戰略目標，並有利於我們在汕頭地區發揮服務「三農」、服務中小微企業、服務地方經濟的戰略，拓展業務覆蓋區域。2020年12月，我們通過公開摘牌方式以人民幣30.69億元的價格購買了獨立第三方賣方掛牌轉讓的部分投向為潮陽農信社標的資產的相關資產收益權。之後，我們出資人民幣18.177億元購買潮陽農村商業銀行67.03%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潮陽農村商業銀行67.03%的股權，為其第一大股東。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收購—成立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潮陽農村商業銀行自2020年12月27日合併入本行的財務報表。截至合併日，其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及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615.3百萬元、人民幣29,657.9百萬元、人民幣32,748.9百萬元，存貸比為12.2%，未來信貸投放增長空間很大，從而為盈利增長提供可靠支撐。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潮陽支行相關統計，潮陽農村商業銀行截至2021年3月31日人民幣存款餘額及貸款餘額分別佔同期汕頭市潮陽區及潮南區銀行業市場人民幣存款及貸款總額約26.57%及20.35%。潮陽農村商業銀行在汕頭市潮陽區和潮南區共設置營業網點106個。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潮陽農村商業銀行對我們利息淨收入、營業收入及淨利潤的貢獻比率分別為2.57%、2.29%及3.25%。截至2021年3月31日，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的總資產佔我們總資產的比率為5.88%。

潮陽農村商業銀行決策過程

潮陽農村商業銀行是中國銀保監會管轄的獨立法人實體，通過行使作為其股東的權利，本行積極監督潮陽農村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全面風險管理、資本管理等重要方面，並派駐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其日常管理、決策過程及經營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潮陽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會共有九名董事，我們委派三名人員經其股東大會選舉為非執行董事，我們派出三名人員經其董事會選任為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一名行長及兩名副行長。以下流程圖載列本行與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的併表管理機制。

業 務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期，本行持有67.03%表決權。
- (2) 本行可行使股東的權利，向潮陽農村商業銀行派遣董事。
- (3) 本行向潮陽農村商業銀行派遣高級管理人員，參與並監督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經營管理。

信息技術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系統，發揮業務創新、交易處理、客戶服務、風險管理和財務管理等關鍵業務功能。我們的服務及管理效率、客戶體驗及風險管理能力依託於該系統得到持續提升，故我們投資並將繼續投資發展、維護及更新信息技術系統。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信息技術設備、系統及相關軟硬件的採購及維護等支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7.5百萬元、人民幣362.9百萬元、人民幣404.9百萬元及人民幣195.3百萬元。

信息技術管理及團隊

我們信息科技部下設三個中心：

- 管理中心主要負責系統架構管理、供應管理及信息安全、制訂信息技術管理政策、僱員培訓及設備採購；
- 研發中心主要負責全行信息技術系統的研發工作，包括新項目的研發和現有信息功能的改進；及

業 務

- 運維中心主要負責我們數據中心與分支機構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和互聯網系統的運行維護管理。

信息技術系統

經過持續建設和整合優化，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約有124個信息系統，涵蓋傳統銀行業務、互聯網金融、移動支付、風險預警、國際結算、電子服務渠道等業務，通過管理中心、運維中心、研發中心三個中心運作。劃分為五層，包括渠道管理、客戶管理、產品管理、決策分析及統一基礎設施支持。

渠道管理層透過多種渠道為客戶提供金融服務，如各網點的櫃檯服務；ATM及自助存取款一體機、手機銀行、網上銀行、微信銀行、D+Bank APP等自助服務設施。客戶管理層針對智能識別及營銷、關係管理、理財、現金管理等需求，在分析客戶信息的基礎上開展營銷，為客戶提供理財服務，為企業客戶提供現金管理服務等。產品管理層提供覆蓋我們各業務版塊的應用服務，如信貸、信用卡、借記卡、理財、中間業務等。決策分析層透過集中整合、存儲、處理及分析業務數據，支持管理層及時準確分析風險、表現、財務及合規情況。統一基礎設施支持層在基礎設施方面提供統一支持，如客戶統一視圖及大數據基礎平台。

我們執行多項安全措施確保我們業務系統可靠。我們在東莞東城區設立了主數據中心、東莞塘廈鎮設立了應用程序及數據的同城災備中心及在上海設立了異地數據災備中心，以確保業務的持續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過重大數據丟失、系統恢復失敗等重大事故和故障。

個人資料及隱私保護

我們向客戶收集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若干個人資料並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採納收集個人資料及私隱保護的政策。在搜集個人資料的過程中，我們遵循真實性、有效性、完整性、持續性、保密性原則。在徵得客戶同意的情況下，我們可能在業務經營過程中收集不同類別的個人資料，包括：(i)身份信息(如姓名、性別、國籍、照片、婚姻狀況、家庭狀況、住所地、經常居住地、聯繫方式、職業、工作單位及身份證明文件的種類、號碼和有效期限等)；(ii)財產信息；(iii)賬戶信息(包括個人收入狀況、賬號、賬戶開立時間、開戶行、賬戶餘額及賬戶交易信息等)；(iv)信用信息；及(v)其他反應特定消費者某些情況的信息。我們在與消費者簽訂的條款中明確消費者個人資料使用的授權範圍和具體情形。

業 務

我們收集的個人資料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指引，以及根據不同的業務和交易類型，通常至少保存5年。我們制定了嚴格的消費者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並相應實施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為盡量降低數據丟失或泄漏的風險，我們在網絡傳輸中對重要用戶數據進行加密，並定期進行數據備份，組織開展數據恢復演練（至少每年一次）。

我們作為自客戶收集到的資料的擁有人，對於收集的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依法提供或客戶授權外，不會將其個人資料共享或轉讓給第三方。此外，我們加強對外部合作機構保護客戶個人資料情況的日常管理和監控，與外部合作機構簽訂的法律文件包含保密協議或條款。

COVID-19的影響

概覽

自COVID-19爆發以來，為遏制COVID-19爆發，中國主要城市以及其他國家和地區均已採取旅行限制等嚴厲措施。在嚴格防疫初期，我們採取預約制金融服務計劃，並於2020年3月全面恢復正常營業。

為配合政府當局有關支持經濟的各項通知，我們已將本金還款期延期，並向客戶提供最長20天的若干貸款利息還款寬限期。詳情請參閱下文「延期償還本金及利息」分節。另一方面，得益於中國人民銀行提供流動性資金以通過再貸款及再貼現促進復工復產的政策，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的再貸款金額為人民幣43億元，並且向中國人民銀行質押了我們所持有市值人民幣52億元的地方政府債，使本集團可變現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52億元。再貸款及再貼現為實現中國人民銀行政策的兩項政策工具，亦為商業銀行向中國人民銀行獲得現金的機制。就此而言，再貸款指中國人民銀行向中國的商業銀行授出的貸款，而該等商業銀行可將該等資金再借予客戶；再貼現指中國人民銀行以其釐定的貼現率（反映資金成本）購買商業銀行持有的已貼現商業承兌票據及銀行承兌票據（或類似工具），以向商業銀行提供流動資金，一般包括購回商業銀行本票的義務。由於本金還款期延期及質押地方政府債，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流動性比例下降3.2個百分點至74.7%，仍然高於監管規定下限的25%。

我們將繼續跟蹤COVID-19的發展情況，特別是中國及／或外國政府實施的可能導致市場利率下調的財政及貨幣政策，以及COVID-19疫情對整體商業及經濟狀況的挑戰。有關COVID-19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近期在中國乃至全球爆發的傳染性COVID-19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業 務

延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為緩解COVID-19爆發對經濟造成的不利影響，中國政府於不同時間頒佈了一系列延期通知，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向受疫情影響的企業及個人提供信貸支持，包括：

- 根據2020年3月通知，銀行機構可：(i)在考慮COVID-19的影響及有關企業的經營狀況且收到企業申請後，將中小微企業貸款(包括小微企業擁有人及個體工商戶)(a)自2020年1月25日起到期的本金及(b)2020年1月25日至2020年6月30日到期的利息的還款期限延後到不遲於2020年6月30日(「第一類延期」)；及(ii)對於受到COVID-19嚴重影響恢復期較長但發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業，可以協商延後還款期限(「第二類延期」)；
- 根據2020年6月通知，銀行機構可：(i)在考慮COVID-19的影響及相關企業的經營狀況且收到企業申請後，將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到期的普惠小微企業貸款(包括單戶人民幣10.0百萬元或以下的小微企業貸款、直接及間接小微企業擁有人及個體工商戶貸款)本金和利息的期限延後至不遲於2021年3月31日(「第一類延期」)；及(ii)對於其他中小微企業貸款及有特殊困難的大型外貿企業的貸款，可以協議延後還款期限(「第二類延期」)；
- 根據2020年12月通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到期的普惠小微企業貸款本金及利息的還款期限，應基於「應延盡延」的原則由銀行與借款人協議延期；及
- 根據2021年3月通知，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到期的普惠小微企業貸款本金及利息的還款期限，應基於「應延盡延」的原則由銀行與相關借款人協議延期。

根據延期通知並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已批准925筆貸款的延期還款安排，形式為延長還款到期日或向我們認為具有還款能力但可能受到COVID-19疫情暫時影響的借款人發放新貸款以償還現有貸款。然而，基於風險管理考慮，我們僅會批准申請時並非不良貸款的貸款延期申請，而除少數延期申請外，我們通常只會就每筆貸款批准延期一次。

此外，為響應COVID-19期間提供經濟及社區支持的呼籲，我們主動為中小微企業貸款提供最長20天的利息還款寬限期。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批准本金延期並提供利息還款寬限期及彼等各自後續償還的簡約資料：

	2020年3月通知 ¹		2020年6月通知 ¹		2020年 12月通知	2021年 3月通知	總額
	第一類延期	第二類延期	第一類延期	第二類延期			
本金延期							
新還款期限範圍	2020年 6月30日 或之前	2020年 7月1日至 2023年 6月30日 ²	2021年 3月31日 或之前	2021年 4月1日 至2025年 9月30日 ³	2021年 10月1日至 2024年 3月31日 ⁴	2021年 7月1日至 2028年 6月30日 ⁵	截至 2028年 6月30日
貸款數目							
根據延期通知首次延期	—	105	30	144	392	254	925
根據延期通知進一步延期	—	—	—	3	20	18	41
總計	—	105	30	147	412	272	
延期還款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延期通知首次延期	—	913.2	62.0	1,123.6	178.6	164.4	2,441.8
根據延期通知進一步延期	—	—	—	19.0	64.7	49.6	133.3
總計	—	913.2	62.0	1,142.6	243.3	214.0	
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結算狀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已償還 ⁶	—	629.0	37.0	248.8	10.2	3.7	795.4 ⁷
未償還 ⁶	—	284.2	25.0	893.8	233.1	210.3	1,646.4
還款百分比 ⁶	—	68.9%	59.7%	21.8%	4.2%	1.7%	32.6%
已逾期金額	—	3.8	25.0	2.0	0.5	—	31.3
最長20天的利息還款寬限期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貸款數目	1,491	—	9,723	—	—	—	11,214
金額	14.8	—	157.2	—	—	—	172.0
已償還	14.5	—	156.6	—	—	—	171.1
逾期金額	0.3	—	0.6	—	—	—	0.9
還款百分比	98.0%	—	99.6%	—	—	—	99.5%

附註：

- 儘管2020年3月通知及2020年6月通知均函蓋2020年6月到期的本金，但相關延期安排視作按2020年6月通知進行。
- 有關根據2020年3月通知的第二類延期的貸款到期日(如為分期貸款，按最後一期貸款到期日計)延後詳情如下：
 - 本金總額人民幣21.9百萬元的4筆貸款延期至2020年；
 - 本金總額人民幣613.3百萬元的93筆貸款延期至2021年；
 - 零筆貸款延期至2022年；及
 - 本金總額人民幣278.0百萬元的8筆貸款延期至2023年。

業 務

3. 有關根據2020年6月通知的第二類延期的貸款到期日(如為分期貸款，按最後一期貸款到期日計)延後詳情如下：(i) 本金總額人民幣361.2百萬元的76筆貸款延期至2021年；(ii) 本金總額人民幣363.0百萬元的22筆貸款延期至2022年；(iii) 本金總額人民幣414.8百萬元的44筆貸款延期至2023年；(iv) 本金總額人民幣0.1百萬元的1筆貸款延期至2024年；及(v) 本金總額人民幣3.5百萬元的4筆貸款延期至2025年。
4. 有關根據2020年12月通知的貸款到期日(如為分期貸款，按最後一期貸款到期日計)延後詳情如下：(i) 本金總額人民幣6.0百萬元的4筆貸款延期至2021年；(ii) 本金總額人民幣128.0百萬元的80筆貸款延期至2022年；(iii) 本金總額人民幣35.3百萬元的33筆貸款延期至2023年；及(iv) 本金總額人民幣74.1百萬元的295筆貸款延期至2024年。
5. 有關根據2021年3月通知的貸款到期日(如為分期貸款，按最後一期貸款到期日計)延後詳情如下：(i) 本金總額人民幣30.4百萬元的8筆貸款延期至2021年；(ii) 本金總額人民幣112.6百萬元的50筆貸款延期至2022年；(iii) 本金總額人民幣9.3百萬元的4筆貸款延期至2023年；(iv) 本金總額人民幣58.2百萬元的207筆貸款延期至2024年；(v) 零筆貸款延期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及(vi) 本金總額人民幣3.5百萬元的3筆貸款延期至2028年。
6. 倘若該貸款並無再延期，則根據原來的分類應視為已償還。
7. 由於若干貸款已延期超過一次，因此該金額並不同左方各行數字的算術總和。

儘管本金還款期延期，我們繼續根據貸款分類系統按與本行發放的其他貸款相同的方式監察該等貸款的質量，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相關貸款的分類。然而，鑑於我們已批准延期，該等貸款不被視為在其各自的原到期日違約，我們在對貸款進行分類評估時會考慮相關借款人的未來還款能力。於2021年6月30日，延期末還的本金結餘人民幣1,646.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3.0百萬元歸類為不良貸款。

考慮到延期通知涉及的金額、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未償還金額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逾期金額人民幣31.3百萬元，董事認為上述披露的延期還款安排對我們的貸款組合及資產質量、財務業績或業務營運以及貸款的可收回程度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無發生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支持措施

為了及時響應相關支持政策，我們針對從事醫藥、批發零售、酒店餐飲、物流運輸等疫情防控行業的合資格企業及個人推出了多種支持性措施，包括《東莞農商銀行助企復工復產十六條金融服務措施》，特別關注受COVID-19嚴重影響的、具有良好業務前景及信用紀錄的小微企業。

我們設立解困工作小組，透過總行與分支機構之間的合作支援受影響實體，實施24小時需求回應機制，僅對因疫情而受到短暫營運困難但有良好發展前景的現有信貸客戶採取「三不政策」，即不提早追收貸款、不中止貸款及不延遲發放貸款。我們根據小微企業各自的情況及不同

業 務

的需求而度身訂造「一戶一策」解決方案，基於對借款人還款能力的評估，通過調整貸款的還款計劃（例如將按月還款調整為按季度還款）、展期等方式，支持企業減輕資金壓力。

疫情期間，作為立足於東莞的農村商業銀行，我們持續支持東莞三農。我們的三農貸款餘額由2020年1月1日的人民幣24.8十億元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十億元，貸款筆數為692,745筆，包括向農民發放692,235筆貸款總餘額人民幣24,763.4百萬元；向城市企業及各種機構發放376筆貸款總餘額人民幣3,790.0百萬元；另有134筆其他三農貸款總餘額人民幣276.3百萬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三農貸款再增加人民幣32.3十億元，涉及668,232筆貸款，餘額人民幣32.3十億元，包括向農民發放667,677筆貸款總餘額人民幣26,716.1百萬元；向城市企業及各種機構發放400筆貸款總餘額人民幣5,271.8百萬元；另有155筆其他三農貸款總餘額人民幣287.5百萬元。該等貸款有效支持地方農業及經濟發展。若干三農借款人亦已獲批准上述「延期償還貸款及利息」分節所披露的安排延期安排，截至2021年6月30日首次延期涉及345筆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495.0百萬元，其中六筆本金總額人民幣26.9百萬元的貸款已根據延期通知再度延期，延期利息為人民幣17.3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金延期安排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356.2百萬元，而上述所有延期利息均已償還。

獎項

往績記錄期間，本行獲得多個獎項，包括：

- 2021年1月 —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頒發的2020年度中債成員綜合評定結算100強優秀自營商；
- 2021年1月 —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發的2020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活躍交易商；
- 2020年11月 — 《中國經營報》頒發的2020卓越競爭力社會責任銀行；
- 2020年10月 — 《每日經濟新聞》頒發的2020中國金鼎獎年度支持地方經濟特別貢獻獎；
- 2020年10月 — 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頒發的2020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
- 2020年9月 — 《中華合作時報》、中國金融雜誌社頒發的全國農村金融優秀服務民營企業機構；

業 務

- 2020年7月 — 英國雜誌《銀行家》(《The Banker》) 發佈的全球銀行業1000強榜單排名全球銀行業第267位，中國銀行業第44位；
- 2020年1月 — 零售金融雜誌評選委員會頒發的2019年十佳農商銀行零售獎；
- 2019年12月 — 《中國經營報》頒發的2019卓越競爭力普惠金融銀行；
- 2019年9月 — 《新浪財經》頒發的最佳農商銀行獎；
- 2019年8月 — 《新華網》頒發的銀行業金融科技2019年優秀小微金融服務銀行獎；
- 2019年8月 — 《新華網》頒發的銀行業金融科技2019年優秀普惠金融服務銀行獎；
- 2019年8月 — 廣東省企業聯合會與廣東省企業家協會頒發的廣東企業500強；
- 2019年2月 — 中國銀行業協會頒發的2018年「陀螺」評價體系之城區農商行第六名；
- 2019年2月 — 廣東省扶貧開發領導小組頒發的廣東省2016–2018年脫貧攻堅突出貢獻集體獎；
- 2019年1月 — 中國銀聯頒發的移動支付突出貢獻獎；
- 2019年1月 —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發的2018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交易300強；
- 2018年12月 — 銀行業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高層指導委員會頒發的銀行業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課題研究「四類成果」獎；
- 2018年10月 — 《每日經濟新聞》頒發的第九屆金鼎獎之年度創新財富管理銀行獎；
- 2018年6月 — 廣東金融百優獎評選組織委員會頒發的廣東金融百優獎之「十優銀行保險業機構獎」；及
- 2018年1月 —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評選的優秀自營機構獎。

業 務

競爭

中國銀行業競爭日益激烈，主要競爭因素包括資產質量、產品組合及定價、風險管理、分銷網絡及客戶基礎、品牌知名度及範圍、服務質量及信息技術能力。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東莞當地的其他金融機構（包括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及其他農村金融機構等），與我們在客戶、存貸款方面直接競爭。隨著中國資本市場的快速發展，我們也與非銀行金融機構競爭。例如，在小微金融方面，我們可能面臨小額貸款公司的競爭。此外，互聯網金融公司也是我們的競爭者。與我們相比，若干競爭對手在資本實力、全國營業網點數目、來自政府實體的財政性存款集中度等其中一項或多項因素上具有優勢。

為應對中國及地方銀行業的日益激烈競爭及複雜發展，我們致力於鞏固現有網點和客戶基礎方面的優勢，比如我們計劃憑藉在村組和小微企業中的認可度，發展產業金融、零售金融、小微金融、同業金融、數字金融五大版塊，進一步多元化產品與服務，擴大客群增強客戶黏度，改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並強化我們在東莞市商業銀行中的領先地位。

員工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本行分別有5,456名、5,550名、5,670名及5,656名全職員工。我們大多數員工居於東莞。

下表為本行截至2021年3月31日按職能及部門劃分的全職員工人數。

	截至2021年3月31日	
	員工數	佔總員工數 比率
公司銀行業務	685	12.1%
零售銀行業務	2,411	42.6%
資金業務	78	1.4%
財務、會計及運營	956	16.9%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	608	10.8%
信息技術	245	4.3%
行政管理	466	8.2%
其他	207	3.7%
總計	5,656	100.0%

業 務

下表為本行截至2021年3月31日按年齡劃分的全職員工人數。

	截至2021年3月31日	
	員工數	佔總員工數 比率
30歲及以下.....	1,439	25.4%
31-40歲.....	2,465	43.6%
41-50歲.....	1,363	24.1%
50歲以上.....	389	6.9%
總計.....	5,656	100.0%

下表為本行截至2021年3月31日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全職員工總人數。

	截至2021年3月31日	
	員工數	佔總員工數 比率
碩士學位及以上.....	219	3.9%
學士學位.....	4,611	81.5%
專科或以下.....	826	14.6%
總計.....	5,656	100.0%

我們建立了全面的培訓機制，對不同層級不同職位的員工開展不同的培訓。對於中高層管理人員，我們每年會與國內知名高等學府合作，開展一至兩周的培訓。我們也按部門組織每年對優秀人員進行培訓。我們亦提供專項費用用於員工專業培訓。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為員工提供社保及其他福利計劃，如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

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廣東農信的要求設立工會，其代表員工的利益，就勞工相關事項與管理層緊密合作。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任何影響我們運營的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動糾紛。

截至2021年3月31日，除全職員工外，本行共有由第三方勞務派遣機構派遣的465名勞務派遣人員。此種勞務派遣員工並非本行的僱員，一般不擔任要職。本行並未與該等勞務派遣員工簽訂任何僱傭合同，彼等與第三方勞務派遣機構簽訂僱傭合同。因此，本行並無責任依法為其繳納社會保險金。然而，根據本行與第三方機構的僱傭協議，本行須向這些機構支付勞務派遣人員的薪金、社會保險金及其他費用，而這些第三方機構則須向勞務派遣人員支付薪金並代表這些人員向有關政府機構繳納社會保險金。

業 務

物業

我們的總行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鴻福東路2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共有780處建築面積總計約為654,083.9平方米的房產，以及除該等房產佔用土地之外我們還擁有28塊佔地面積總計約為198,604.5平方米的土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承租690處建築面積總計約為254,137.2平方米的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780處建築面積合共約654,083.9平方米的房屋，主要用於營業及辦公，其中：

- (i) 對於362處建築面積合共372,269.9平方米的房屋(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56.91%)，我們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並已通過出讓方式取得該等房屋所佔用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且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登記在我們名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合法擁有該等房產的所有權和所佔用土地的使用權，有權依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屋。

- (ii) 對於兩處建築面積合共14,379.8平方米的房屋(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20%)，我們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並已通過出讓方式取得該等房屋所佔用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因歷史原因尚未將上述房產的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更名至我們名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積極的與房產主管部門溝通辦理更名事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a)對於上述兩處房產中的一處房產，我們已取得該處房產的房屋所有權證且登記在我們名下，因此我們佔有、使用該房產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我們在辦理完畢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更名之前，轉讓、出租和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房產將受到限制；(b)對於上述兩處房產中另外一處房產，在我們辦理完畢房屋所有權證及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更名之前，佔有、使用、轉讓、出租和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房產將受到限制。

- (iii) 對於203處建築面積合共141,203.2平方米的房屋(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1.59%)，我們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並通過劃撥方式取得此等房屋所佔用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其中63處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因歷史原因尚未更名至我們名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積極的與房產主管部門溝通更名事宜。

業 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a)對於上述203處房屋中的137處房屋，我們已取得相關政府機關對該等房產出具的確認函，確認我們佔有、使用該等房產無障礙，但我們在辦理完畢更名(如適用)並依法通過出讓方式取得該等物業所佔用土地的使用權之前，位於該等劃撥土地上的房產的轉讓、出租和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將受到限制；(b)對於上述203處房屋中的其餘66處房屋，我們在辦理完畢更名(如適用)並依法通過出讓方式取得該等房產所佔用土地的使用權後，才有權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房產。

- (iv) 對於四處建築面積為2,004.6平方米的房屋(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0.31%)，我們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和集體土地使用權證。其中，三處房產的房屋所有權證及／或集體土地使用權證因歷史原因尚未更名至我們名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積極的與房產主管部門溝通更名事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a)對於上述四處房屋中的一處房屋，由於我們已取得該處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和土地使用權證，且兩證均登記在我們名下，我們佔有、使用該處房產無障礙；(b)對於上述四處房屋中其餘三處房屋，在我們辦理完畢房屋所有權證及集體土地使用權證更名之前，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房產將受到限制。

- (v) 對於13處總建築面積合共9,934.4平方米的房屋(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52%)，我們已取得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和土地使用權證，但因歷史原因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權證尚未更名至我們名下，且該等房屋的產權證書未記載土地性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積極的與房產主管部門溝通更名及查詢土地性質事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辦理完畢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更名並以國有出讓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之前，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產將受到限制。

- (vi) 對於73處總建築面積合共為35,357.5平方米的房屋(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5.41%)，我們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因歷史原因尚未取得房屋所在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補辦上述部分房產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a)對於上述73處房屋中兩處房屋所有權證登記在第三方名下的房屋，因歷史遺留問題我們未能辦理更名手續且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我們

業 務

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屋將受到限制；(b)對於上述73處房屋中其餘71處房屋，由於我們已經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且登記在我們或我們前身名下，因此我們佔有、使用該等房產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但在取得出讓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之前，我們不能自由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若因土地使用權人的原因該等房產所佔用範圍內的土地被拍賣、處置，則該等土地上我們的房產也應一併被拍賣、處置，此種情形下，我們可能喪失對該等房產的所有權，但我們有權取得被拍賣處置房產的所得款項。因上述房產分佈在不同區域，故同時發生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使用權及地上房產被拍賣、處置等情況的可能性較低。

- (vii) 對於19處總建築面積約47,382.7平方米的房屋(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7.24%)，我們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集體土地建設用地使用證，但因歷史原因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其中，兩處建築面積合計約為15,312.7平方米的房屋位於劃撥土地上、六處建築面積合計約為8,485.1平方米的房屋位於集體土地上、九處建築面積合計約為6,668.1平方米的房屋其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未記載土地性質。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a)上述19處房屋中兩處建築面積約為16,916.9平方米位於出讓土地上的房屋，我們在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後，方有權依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房產；(b)上述19處房屋中兩處建築面積合計約為15,312.7平方米的位於劃撥土地上的房屋，我們在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通過出讓方式取得房產所佔用土地的使用權後，方能有權依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屋；(c)上述19處房屋中六處建築面積約為8,485.1平方米的位於集體土地上的房屋，我們在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後，方有權依法佔有、使用該等房屋；及(d)上述19處房屋中九處建築面積合計約為6,668.1平方米的房屋，我們在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通過出讓方式取得房屋所佔用土地的使用權後，方能有權依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屋。

- (viii) 對於104處總建築面積約31,551.9平方米的房屋(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82%)，我們尚未取得此等房屋的所有權證和此等房屋所佔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依法取得上述房屋的所有權證並通過出讓、租賃方式取得該等房屋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後，方能有權依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屋。

業 務

綜上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現任何第三方對我們佔用及使用任何上述房屋提出爭議的情形，且除我們外並未發現任何第三方對任何上述房屋申請辦理房屋所有權證，亦未存在有關部門因使用任何該等房屋對我們進行處罰的情形。

綜上，我們的中國律師顧問告知，上述418處存在產權瑕疵的房產如無法使用或無法繼續使用，我們可以及時在相關區域內找到可替代性的經營場所，該等搬遷費用佔我們的淨資產比例較低，上述瑕疵房產不會對我們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土地使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擁有上述房屋的土地使用權外，我們還擁有或佔有總面積約198,604.5平方米的28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等土地具體情況如下：

1. 我們擁有15宗面積合計為77,908.6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權，我們已通過出讓方式取得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合法擁有該等土地的使用權，有權依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上述15宗土地中存在八宗已超過動工日期滿兩年未動工的土地，其中：(i)三宗土地使用權證登記在我們非全資子公司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名下的土地，根據湛江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確認函，確認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存在的閑置土地系歷史原因形成，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可繼續實際佔有、使用該等土地，未曾及將來也不會對上述土地徵繳土地閑置費、無償收回或予以處罰；及(ii)其餘五宗已超過動工日期滿兩年未動工的土地，根據《閑置土地處置辦法》的有關規定，存在被當地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無償收回的風險，但該等五宗土地使用權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佔我們的淨資產比例較低，上述風險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我們實際佔用10宗面積合計為103,256.3平方米的土地，該等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1)上述1宗面積為24,469.7平方米的土地在依法辦理土地使用權人更名手續後，我們有權依法佔有、使用、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土地；(2)上述3宗面積合計為73,510.0平方米的集體土地，我們在該等土地依法變更為國有土地並通過出讓或租賃方式取得該等土地的使用權證後，方有權依法佔有、使用、轉讓、

業 務

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3)上述6宗面積合計為5,276.6平方米的土地，湛江農村商業銀行正在辦理國有出讓手續。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因土地規劃等原因未使用上述土地，該等土地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我們實際佔有3宗面積合計約為17,439.6平方米的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且無法判定土地性質。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為零。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動工開發上述土地，該等土地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綜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上述13宗存在土地使用權瑕疵的土地，該等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佔我們的淨資產比例較低，該等土地使用權的瑕疵不會對我們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承租690項總建築面積約為254,137.2平方米的物業，此等物業主要用於營運及用作辦公室，其中：

1. 對於147項總建築面積約60,034.6平方米的物業（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3.62%），出租方擁有該等房產的房屋所有權證書或所有權人同意其轉租、授權其出租該等房產的文件。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出租方有權出租該等房產，該等房產的租賃協議合法有效，我們在租賃合同期限內擁有上述租賃物業的使用權。

2. 對於543項總建築面積約194,102.6平方米的物業（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76.38%），出租方未提供該等房產的房屋所有權證書或所有權人同意其轉租、授權其出租該等房產的文件。對於445項總建築面積約161,225.9平方米的物業（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63.44%），出租人已出具書面承諾函，確認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權利並承諾若因其對租賃房屋的權利存在瑕疵，導致我們不能或無法使用租賃物業的，其將賠償我們因此遭受的損失。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出租方未擁有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或未取得房產所有權人同意轉租或授權出租的文件，租賃合同可能被認定為無效，我們對該等物業的租賃可能會受到影響，但在特定情形下，我們可根據出租方出具的承諾函向出租方索賠。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任何第三方對該等租賃房產向我們主張權利，同時，當發生不能繼續使用承租物業的情形時，我們認為我們可以在相關區域內找到可替代的、能夠合法租賃的經營場所繼續辦公營業，該等搬遷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第三方訂立690份租賃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份租賃協議已於相關房屋管理機構辦理登記備案手續(建築面積合計約為252.8平方米，約佔我們租賃房屋總建築面積的0.10%)。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房產租賃應辦理登記備案手續，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有關規定，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不影響房產租賃協議的效力。我們有權根據房產租賃合同約定使用該等房屋，若我們未按照房屋主管部門的要求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可能存在被相關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如逾期未改正則存在被處以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的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而遭受相關房屋主管部門的行政處罰。上述租賃物業中存在264宗出租方簽署承諾函，承諾若因未辦理租賃合同備案，導致我們被房屋管理機構罰款，其願意且有能力對我們遭受的經濟損失給予賠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辦理租賃備案不影響我們繼續使用該等房屋，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上述690處租賃房產中的14處租賃房產(建築面積合計約為3,064.7平方米，約佔我們租賃房屋總建築面積的1.21%)，其租賃合同已經到期，我們正在辦理相應的續租手續。我們將盡快辦理上述租賃合同續簽事宜。我們認為，如果需要搬遷，我們可以及時在相關區域內找到可替代的、能夠合法租賃的經營場所繼續辦公營業。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我們因房屋租賃合同已到期而正在辦理相關續租手續的情況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對**編纂**造成實質性影響。

綜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543處存在瑕疵的租賃物業，其中445處租賃物業的出租方已承諾我們不能或無法使用租賃物業的，其將賠償我們因此造成的損失；餘下98處若不能或無法使用需要搬遷的，該等搬遷費用佔我們淨資產比例較低，上述瑕疵的租賃物業不會對我們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物業估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個別物業的賬面值超過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我們無需在本文件納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中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條規定須就我們所持土地或樓宇的全部權益編製一份估值報告。

許可證、牌照及資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的中國業務從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獲得對所有和必要重要牌照、批文、許可及資格的全部主要批准。

知識產權

本行以「東莞農村商業銀行」的名稱經營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境內共擁有233項註冊商標，在香港擁有七項註冊商標。本行也為網站域名www.drcbank.com的註冊擁有人。詳情請參閱「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法律及監管事宜

法律訴訟

我們會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各種申索、訴訟和仲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原告或申請人申索本金金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之未決法律訴訟不涉及或有負債問題，我們不存在作為被告申索本金金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產生或有負債風險的未決法律訴訟案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204宗單宗申索本金金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且我們對相關資產享有訴權的待決訴訟、仲裁中作為原告或申請人，該等法律程序涉及的申索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6,526.9百萬元。該等204宗案件多數為收回貸款的訴訟、仲裁。

我們認為，根據我們的貸款撥備政策，經考慮相關因素（包括貸款的可收回程度）後，我們已在我們作為原告或仲裁申請人的待決法律程序中作出充足撥備。有關對貸款的貸後管理及審查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及「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我們作為原告或仲裁申請人的預期任何當前及待決法律或仲裁程序，無論個別或合計而言，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營運過程中可能不時牽涉法律及其他糾紛」。

業 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爭議總額佔我們最新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較小且我們為原告，故該等案件不會嚴重阻礙我們的營運。基於上述因素，我們認為，該等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存在作為被告單筆爭議標的金額(本金)在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產生或有負債風險的尚未了結的訴訟案件。

監管檢查及程序

我們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中國多個監管機關及其各自的地方分支機構及辦事處所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以上監管機關對我們在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進行檢查及審查。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業務經營、風險管理、稅收遵從、及內部控制的監管規定及指引，並無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或財務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監管檢查或程序。

行政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遭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派出機構的行政處罰，一般是罰款。共有十宗事件，罰款總額人民幣8.2百萬元，其中，(i)就一宗事件因本行關聯交易管理不到位，未對集團客戶統一授信等違規行為進行處罰，罰款為人民幣2.4百萬元；(ii)就四宗事件因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不正當手段吸收存款、利用同業通道違規向企業融資且長期無法整改、關聯交易風險管控失效等違規行為進行處罰，罰款合計為人民幣4.7百萬元；(iii)就三宗事件因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未按照規定期限辦理2017年度殘疾人就業保障金納稅申報和報送納稅資料等違規行為進行處罰，罰款合計為人民幣0.2百萬元；(iv)就一宗事件因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組建單位之一的原湛江市赤坎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未嚴格按照要求對已過身份證有效期的客戶開展持續識別工作等違規行為進行處罰，罰款為人民幣0.5百萬元；(v)就一宗因湛江農村商業銀行赤坎支行和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貸款業務違反審慎經營規則的違規行為進行處罰，罰款合計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上述行政處罰，我們已及時、足額繳納了罰款，並予以整改。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本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牽涉上述十項行政處罰。

業 務

由於這些處罰單項或總體而言並沒有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罰金總額佔我們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中的淨資產比例相對較小，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此等處罰對我們的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的檢查意見與處罰決定，本行採取了如下整改措施：(i)修訂《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統一授信管理辦法》《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等制度；(ii)強化相關業務的管理；(iii)加大貸前調查力度，加強統一授信管理和資金業務管理；(iv)加強股東資質管理和股權質押情況監測，完善主要股東評估工作；(v)完善關聯方申報，提高關聯方識別能力，優化關聯交易審批；及(vi)完善相關信息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完成整改工作。

我們相信，我們已經採取了適宜的措施來整改被發現的缺陷，並已改善業務經營、內控和風險管理。

鑒於(i)上述不合規事件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及(ii)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及整改措施，故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並無在重大方面存在未得到有效執行的情況。因此，董事認為對本行施加的行政處罰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本行及其分支機構或僱員概無因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導致行政處罰事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文件日期，監管部門並無因本行及其分支機構或僱員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對本行施加行政處罰。

監管審查結果

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等監管機構通常每年或每半年例行及臨時就我們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規定的情況進行檢查。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等監管機構對我們總行、分支行及子公司的檢查涉及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公司治理、反洗錢及多個業務線的營運。

上述檢查結果顯示我們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領域存在不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呈交文件日期，本行及其分支行或員工概無因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我們已根據

業 務

檢查結果及相關監管機構的建議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完善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等。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檢查中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或系統性故障。下文概述主要審查及檢查結果。

業 務

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保監會東莞監管分局及中國銀保監會其他相關地方監管局對我們的經營狀況進行例行及臨時檢查，包括對我們總行、分支行及子公司進行現場檢查。基於該等檢查，中國銀保監會相關地方監管局出具檢查意見書，列明檢查結果及建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保監會相關地方監管局在報告中提出的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以及我們採取的主要整改措施載列如下：

主要問題及指導意見	我們主要整改措施	整改報告 出具日期
<p>公司治理及內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公司治理存在薄弱環節，包括需進一步細化戰略管理制度、股權質押制度需要和《章程》相匹配、績效考核體系有待完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加強戰略連續性管理、明確戰略實施的工作要點、加強戰略目標的分解，繼續健全戰略管理制度 完善股權質押審批流程，嚴格審查本行股權質押事項，規範股權質押的報告制度 根據監管要求修訂制度；強化合法合規績效考核；完善績效考核體系、強化合規經營考核、完善績效薪酬延期支付有關規定、加強對考核體系的自評與監督檢查 	2018年10月2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有關的多個問題，包括自助柜員機的報警裝置設置不符合規定，未與部門負責人等簽署《崗位職責及安全責任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組織安保人員學習安全保衛、消防安全等相關制度 按求配置技防裝買設置 相關人員補簽責任書 對相關人員進行問責 	2019年3月1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安全管理有待完善，包括防盜安全門、捲簾門、攝像機清晰度需要符合標準、需增加監控中心夜班值守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換不符合標準的安全門、攝像機等設備，完善安全保衛設施 完善監控中心值班安排 	2019年12月12日

業 務

主要問題及指導意見	我們主要整改措施	整改報告 出具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制度建設和合規建設需加強、個別業務辦理人員合規意識需提升，應加大聲譽風險防控、加強並表管理人才儲備，提升並表管理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或制定相關制度和方案，包括《壓力測試管理辦法》《2021年合規、案防暨反洗錢工作實施方案》等 • 持續加大對執行和落實制度規定情況的監督檢查力度，制定了合規文化傳導方案，定期組織開展合規、案防風險教育，提升員工合規意識 • 成立資產負債管理部，並配置相關專業人才，強化對附屬機構經營管理的管控水平，逐步形成人才交流培養機制 	2021年7月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化數據報送質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相關數據進行排查並及時答覆說明，持續加強學習並了解填報規則，提高報送質量 	2021年7月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制度建設及內控執行存在不足、股東股權管理和關聯交易管理待完善、集團統一授信業務、銀行承兌滙票業務等授信業務管控待加強、理財業務和同業業務建反審慎經營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新修訂《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及《統一授信管理辦法》，完善制度體系 • 加強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統一授信業務等管理 • 加大貸前調查力度，加強統一授信管理和資金業務管理 • 加強貸款擔保監測 • 完善主要股東的資質評估工作 • 嚴格關聯交易審查 • 完善和優化關聯方申報與審批流程 • 加強主要股東和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 	2020年12月10日

業 務

主要問題及指導意見	我們主要整改措施	整改報告 出具日期
<p>自查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自查發現問題少、自查缺乏深度、自查工作不平衡、整改不及時不到位、問責力度不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展再自查工作 開展常規檢查、專項檢查及專項審計 加強整改力度 嚴格落實問責機制，對違規責任人進行嚴肅問責 加強合規建設，全面開展員工教育 	2018年8月30日
<p>運行風險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村鎮銀行制度有待完善，監管評級不高、信用風險和集中度風險較高、可持續發展動力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組織開展村鎮銀行制度建設規範工作 開展鞏固和提升監管評級工作，夯實經營管理基礎 向村鎮銀行派駐風險管理人員，指導搭建風險管理體系 加大貸款催收與處置工作 堅持支農支小的市場定位，完善村鎮銀行品牌管理 加強村鎮銀行成本管控能力 	2020年6月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流動性缺口性指標低於監管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中長期定期存款檔次的存款拓展力度，控制存放同業期限結構，加強同業資產的管理，適當配置短期貸款，做好貸款結構的合理配置 	2021年7月14日
<p>員工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個別員工賬戶異常信貸行為、個別員工賬戶異常交易，其家人經商辦企業資金周轉流經員工賬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等員工為客戶提供擔保的貸款均已結清，不存在違規擔保和違規放貸的情況，已對其擔保行為進行誠勉談話 對賬戶交易異常的員工進行誠勉談話、書面檢討、批評教育和責令限期改正 	2018年3月20日

業 務

主要問題及指導意見	我們主要整改措施	整改報告 出具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有關的多個問題，包括重要崗位輪崗制度執行、授權管理期限、行政公章使用等方面存在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重要崗位輪崗制度執行 修訂授權書版式並完善相關內容 加強落實印章管理辦法並定期開展檢查工作 	2018年5月24日
<p>業務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有關的多個問題，包括資產利潤率、資本利潤率等盈利性指標不達標、錯報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大存款拓展力度，努力改善流動性指標；夯實貸款基礎，遏制不良貸款上升；完善貸款利率定價制度 組織相關員工學習相關金融統計制度和櫃面規範知識，強化業務培訓 重報數據，落實數據報送審查及監督機制，避免錯報數據問題重複發生 	2018年6月2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有關的多個問題，包括非同業集團及經濟依存客戶風險暴露集中度超標、信貸資產質量下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實貸後檢查，防範經營風險 引導客戶部分提前還款，逐步收回貸款 拓展居民儲蓄存款，不斷優化貸款結構 加大對逾期貸款的監控和催收力度 加快不良貸款處置，積極有效化解風險 	2020年5月3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潮陽農村商業銀行部分監管指標存在異動，主要包括資本利潤率、資產利潤率、成本收入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全指標動態監測工作，及時採取措施提高資金運營效率，提升資金收益，降低存款成本率 加大貸款核銷清收力度 加強財務核算，嚴控費用開支 	2021年3月26日

業 務

主要問題及指導意見	我們主要整改措施	整改報告 出具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部分客戶未按實際用途使用貸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前收回違規流向的信貸資金 • 對相關人員進行問責 • 建立貸款資金流向監測預警 • 完善消費貸款制度，建立貸款承諾機制 	2021年8月4日
<p>同業業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保險代理業務管理不完善，如宣傳資料不規範、個別銷售人員話術不規範、管理制度不完善、雙錄系統管理不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宣傳資料管理，強化銷售行為管控 • 加強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 • 加強合作機構管理 • 持續完善管理制度 • 抓實員工行為管理，提高銷售人員合規意識 • 對相關問題責任人進行責任認定和問責 	2020年1月7日
<p>信息科技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應加強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科技風險監測缺少科技基礎設施關鍵風險點指標、部分ATM操作系統未及時升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善信息科技治理相關制度 • 完善信息科技風險監測關鍵指標體系，增加科技基礎設施相關監測指標 • 制定自助設備升級計劃，推進自助設備的升級替換 • 優化系統功能，加強系統安全控制 	2021年4月2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信息系統和信息安全風險管控存在不足、應對突發事件的業務連續性管理不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緊實施重要業務系統應用級同城災備建設項目，實施災備切換演練，加強異地災備建設，更新業務應急處置人員 	2018年11月30日

業 務

主要問題及指導意見	我們主要整改措施	整改報告 出具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網上銀行系統數據庫出現技術故障，導致網上銀行業務異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析故障原因，開展重要信息系統排查和整改 • 完善應急預案，提升快速處置故障的能力 • 完善《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連續性管理辦法》等業務連續性管理制度，明細相關部門的職責 • 加大資源投入，增強業務連續性保障 	2020年12月14日
<p>信息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監事會未對2017年度信息報告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習監管文件，積極落實整改 • 嚴格落實責任認定和追究 	2018年7月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未及時向監管部門履行報告義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向監管部門補充報送改制前部分分社信息、監事長任職情況、分理處裝修臨時停業情況 	2021年5月10日

業 務

本行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符合所有主要的監管指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潮陽農村商業銀行、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成本收入比、客戶授信集中度等監管指標在持續改善外，我們已完成相關整改措施，已及時就中國銀保監會相關地方監管局出具的檢查報告所載監管建議實施情況提交整改報告。中國銀保監會相關地方監管局未就我們的監管意見整改情況向本行發出進一步整改要求，我們亦未接獲要求採取進一步措施或接受處罰的通知。基於上述中國銀保監會相關地方監管局的檢查結果，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營運、公司治理、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並無重大缺陷，我們亦認為上述檢查結果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無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支機構會對我們進行例行及臨時檢查，包括對我們總行、分支行及子公司進行現場檢查。基於該等檢查，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支機構會出具檢查報告，列明檢查結果及建議。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支機構對我們進行多次檢查，其在檢查中提出的主要問題、主要指導意見及我們主要整改措施載列如下：

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我們主要整改措施	最新整改報告 出具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存在一例客戶既是特約客戶，又是收單外包服務機構，不滿足監管部門規定的嚴格收單外包服務機構的管理，不得允許外包服務機構以商戶名義入網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即在相關系統凍結關閉收單外包服務機構終端的交易功能，已完成所有終端設備的回收工作 加強教育，強化合規意識 組織學習，提高業務技能 對照相關制度要求進行風險排查 進一步加強收單外包管理 	2018年3月1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金融統計工作待加強，如貸款分行業統計、大中小微企業貸款統計、涉農貸款統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正統計中的錯誤，加強數據質量管理 	2018年8月31日
<p>徵信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雲浮新興東盈村鎮有關的多個問題，包括銀行徵信工作決策部署情況中內部監督管理不到位，沒有開展過涵蓋徵信業務活動的內外審計、徵信內控制度建設情況中授權書格式文本設置不規範，異議處理制度不夠完善，徵信應急處置領導指揮體系不夠完善、徵信用戶管理情況中授權新增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相關制度，明確內審部門定期組織開展徵信業務的內部審計 修訂《金融信用信息基礎數據庫查詢、報送授權書》內容，對存量信貸檔案中設置不規範的授權書於2018年9月13日全面整改；成立「徵信信息安全事件應急處置小組」 重新修訂《個人信用信息基礎數據庫管理實施細則》，對異議處理用戶的內部審批資料進行整改 完善授權書文本格式，明確今後辦理業務過程中勾選對應的具體查詢用途；召開內部徵信合規培訓會議，重申查詢信用報告時必須嚴格根據客戶所屬業務角色選擇正確的查詢用途 	2018年9月21日

業 務

最新整改報告 出具日期	我們主要整改措施	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2019年4月2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認真落實整改 • 理清責任，加強問責，對相關責任人進行處罰 • 對我們現存的徵信制度重新梳理 • 加強全體業務人員徵信培訓 • 加快二代徵信系統建設推進工作 • 加強稽核管理，定期開展業務檢查 	<p>議用戶權限時未履行內部審批手續、徵信業務合規操作情況中查詢授權書沒有選擇查詢用途，部分查詢原因選擇錯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徵信數據報送、徵信人員和用戶管理、查詢授權、其他業務規範性方面不完善
2018年10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專人落實整改工作，提醒客戶每月對賬 • 組織學習《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 	<p>支付結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銀企對賬不及時、撤銷單位銀行結算賬戶超過2個工作日未向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系統備案
2018年3月3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對內部賬戶進行了銷戶 • 加強學習相關支付結算辦法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為存款人以單位名稱開立內部賬戶不符合要求、辦理結算業務超時
2019年2月2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人民幣收付及反假貨幣宣傳 • 加強員工培訓，提高業務知識水平 	<p>業務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有關的多個問題，包括營業場所公示內容不完備、櫃檯現金存放不規範

業 務

最新整改報告 出具日期	我們主要整改措施
2018年10月23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各營業網點在客戶身份識別環節，特別是辦理開戶等業務進行身份證聯網核查時，需留存客戶身份證複印件，同時打印《聯網核查結果證明》入檔，確保賬戶信息資料的完整性
2018年4月2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範檔案管理 加強台賬管理 嚴格制定和落實投放計劃 加強制度學習
2020年12月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存量異地個人賬戶的全面風險排查 完善分類管控制度
2020年9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範貸款統計的口徑 認真學習填報說明，提高數據統計準確性 重新填報數據並保持一致性

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 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賬戶信息資料檔案保管不規範
- 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扶貧再貸款檔案管理不夠規範，扶貧再貸款台賬記載不完善，存在未能在扶貧再貸款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發放扶貧貸款
- 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存量賬戶排查有待加強、分類管控制度不完善
- 與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有關的多個問題，包括表內信用風險加權資產計算錯誤、表內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統計不準確、存款填報不準確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相關整改措施，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支機構未就我們的監管意見整改情況向本行發出進一步整改要求，我們亦未接獲要求採取進一步措施或接受處罰的通知。基於上述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的檢查結果，我們相信，上述檢查結果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無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審計署

國家審計署及其地方監管局對我們的經營狀況進行例行及臨時檢查，包括對我們總行及子公司進行現場檢查。基於該等檢查，國家審計署相關地方監管局出具檢查意見書，列明檢查結果及建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審計署相關地方監管局在報告中提出的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以及我們採取的主要整改措施載列如下：

<u>主要問題及 主要指導意見</u>	<u>我們主要整改措施</u>	<u>最新整改 報告出具日期</u>
本行法人治理風險方面、資產負債質量相關業務風險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積極聯繫相關客戶完成質押解質工作；加強股權質押信息收集、落實股權質押查詢季度化目標；完善股東股權管理的組織架構完善相關集團客戶的集團統一授信工作；開展存量客戶及表內外授信業務情況的自查工作；深入學習相關授信指引和風險管理指引，及時修訂我們集團統一授信等相關制度；構建統一授信管理系統；進一步規範集團成員的管理；規範涉農貸款的判斷標準，進一步明確涉農口徑；對相關業務部門開展業務培訓，規範操作，防範風險	2018年7月5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審計署相關地方監管局未就我們的監管意見整改情況向本行發出進一步整改要求，我們亦未接獲要求採取進一步措施或接受處罰的通知。基於上述國家審計署相關地監管局的檢查結果，我們相信，上述檢查結果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無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員工不合規事宜

我們不時監測員工、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的違規事件。該等違規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發票使用及個人費用報銷不當、未能在債券、公募基金及信貸資產受益權投資前徹查相關資產及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執行力度不夠。此類員工違規事件為個別事件，主要是由於員工對我們內部政策的認識與了解不足所致。我們在發現相關違規事件後進一步改善並強化了相關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措施。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涉及任何上述違規事件。考慮到上述員工違規事件的性質及原因，我們相信這些違規事件個別或總體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相信這些違規事件的財務損失及其他不利結果個別或總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繼續專注改善及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防止日後再發生類似事件。

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員工重大違規情況。

遵守核心指標

我們已基本遵守有關業務經營、風險管理、稅務合規及內部控制的相關監管規定及指引。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於監管檢查及審查中未遵守中國銀監會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規定的多項比率而遭受任何重大處罰。

反洗錢

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發現我們涉及或捲入任何重大洗錢風險事件的記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反洗錢」。